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环境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万锋	工作原因	程刚

三、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1,337,740,192.51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189,979,284.26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85,936,533.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 （1）按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即68,593,653.31元；
- （2）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 （3）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2024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617,342,879.83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566,656,882.07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股利541,676,566.9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642,323,194.98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146,19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派现金股利4.64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95,843,832.62元，剩余46,479,362.3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8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87

第十节 财务报告.....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洪城环境/洪城水业/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交公司	指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南昌燃气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指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鼎元生态	指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工贸	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宏泽热电	指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州污水	指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城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勋元	桂蕾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电话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传真	0791-85234708	0791-85234708
电子信箱	497057754@qq.com	Guilei00000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38
公司网址	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环境	600461	洪城水业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全秀娟、赵权、陈大远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宇敏、许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226,716,564.40	8,048,268,332.00	2.22	7,781,458,6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979,284.26	1,082,874,185.39	9.89	961,764,3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628,237.10	1,026,990,663.19	12.72	851,247,38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47,662.11	1,728,828,540.45	14.19	2,193,862,335.6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3,686,969.51	7,937,573,950.64	18.34	7,153,470,510.66
总资产	24,737,421,971.94	22,906,128,732.77	7.99	20,975,227,155.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99	-2.0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0.84	3.5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4	0.94	0.00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4.44	降低0.81个百分点	1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3.72	减少0.46个百分点	12.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51,040,982.85	1,794,404,728.76	1,697,449,064.62	2,583,821,7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244,885.34	281,322,642.32	317,253,852.64	268,157,90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190,336.75	279,961,204.91	302,032,805.99	252,443,8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21,342.93	371,204,647.21	766,478,049.29	598,643,622.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9,143.47		3,704,736.28	2,268,18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52,253.96		70,900,200.91	39,002,60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935.25		-6,317,257.90	525,310.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68.33		183,731.02	613,931.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11,482,410.73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055,106.07	94,287,88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91,96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6,977.35		-29,406,304.56	-707,30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38,524.6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339,338.81		-11,689,572.33	-7,892,96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1,167.19		-268,052.64	-17,872,609.58
合计	32,351,047.16	-	55,883,522.20	110,517,01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751,175.92	本公司子公司垃圾处理和发电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合 计	20,751,175.9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全力保持了经济指标的稳步增长和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财务结构稳健、资产状况良好，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2.27 亿元，较上期增长 2.22%；利润总额 16.34 亿元，较上期增长 10.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90 亿元，较上期增长 9.89%；基本每股收益 0.97 元/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7.37 亿元，同比增长 7.99%；净资产为 10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75%。

2024 年，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41,575.07 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 5.07%，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污水处理量 125,297.78 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 7.90%；天然气售气量 54,472.47 万立方米，较上期增长 3.83%；垃圾焚烧量 90.86 万吨，较上期下降 4.19%；垃圾焚烧发电量 42,702.31 万千瓦时，较上期下降 2.76%；热电联产发电量 11,061.30 万千瓦时，较上期增长 4.97%；供热量 104.80 万吨，较上期下降 0.82%；餐厨垃圾处理量 10.22 万吨，较上期增长 24.03%；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量 38.17 万吨，较上期下降 8.22%。

从主要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99,148.84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2.29%；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49,953.7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0.98%；实现燃气销售收入 198,758.4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4.63%；实现给排水工程收入 45,682.66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5.66%；实现污水环境工程收入 103,902.0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12.88%；实现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29,769.39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69%；实现固废处理收入 77,824.50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65%。

1、城镇供水提速换挡，开辟新赛道

报告期内，供水产能为 191 立方米/日，新建管网 269 公里，改造 59.48 公里，在保持传统供水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供水运行、调度、安全管理，通过 GIS 平台数据分析，科学合理管控成本，提增效益，保障出水量足、质优。在新模式分类的牵引下，更加注重协同探索增量，用创新思维主动打破业务边界，在直饮水这条新赛道上，跑出新速度，借助户表安装、二次供水加压等水链配套服务，做好直饮宣传推广，结合市场需求带动直饮供给，并打造标杆直饮试点，通过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良性互动，打通与客户沟通桥梁，以点带面拓宽直饮供应市场。通过供水+直饮互为支撑，双向发力，持续深耕供水市场。

2、污水处置减污降碳，打造新业态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设计规模为 420.4 万立方米/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模式。目前公司已形成探索一批、投建一批、运维一批的战略布局，今年签订了乐平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厂网一体化工程，紧抓崇仁县、南昌县中后期建设工程质量，完成了进贤县、安义县竣工验收，目前进入运营阶段。共计投资额 40 多亿。积极承接青山湖污水厂 50 万吨/日一期及一级 B 提标改造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已迎来运维时代的污水处理，通过以点带面的星链模式，持续改进污水处理厂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标准化建设成效，进一步对成本控制和节能降耗进行优化，不断夯实水环境治理体系底盘。

3、清洁能源多元发展，开拓新技术

报告期内，销气量 5.45 亿方，同比增长 3.83%。全年改造老旧管网 26.8 公里，以产业赋产能，保持燃气保供不“打烊”。借助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老旧管网改造、雨污分流契机，不断提升气化率，争取“瓶改管”全覆盖，不断满足消费者的安全用气需求。同时抢占充能赛道，转换能源动能，突出交通充能、分布式能源、光伏三个主抓手，努力实现质量和效益同步提高；光伏建设上，为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潜力企业，通过“光伏+”模式，协同水厂、固废产业园的宽面优势，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打造低碳模式下的光伏水厂综合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4、固废处置存量整合，赋能新动力

报告期内，依托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延伸固废处置产业链，形成以固废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高效开发利用为主线、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一方面，主营业务仍维持稳健运营惯性，同时余热供应、飞灰、餐厨垃圾处理成长潜力充足。另一方面，深挖固废潜力，在现有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寻求外延扩张，以焚烧为主，形成增量拓展矩阵，推动业务质效全面提升。辅之推进智能化道路及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做优做精存量，做大做强增量，形成产业集群，逐步完善大固废产业体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国内环保行业规模发展庞大，数据显示国内全年环保行业总产值已突破 2 万亿元，涵盖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大气治理等多个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格局激烈，头部集中化、区域集聚、企业并购活跃的显著态势。与此同时，环保行业已经告别了上一轮粗放式增长，单一治理向多元化、智慧化的转型，从局部竞争到系统协同的升级，行业正经历一场全面格局重塑。为此，企业突围需要新策略，深刻洞察全新市场需求和行业运行逻辑，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由行业红利由政策驱动逐步让位于市场与技术的双轮驱动。

1、政策驱动市场增量立足绿色向新发展

2024 年，国家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政策方案。宏观层面，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未来几年随着政策的持续加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中观层面，国家从规范许可、技术核算、事中+事后管理流程优化等方面，多维度对相关主体分类施策，强化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推动各行业环境质量指标动态优化。微观层面，相关主体在生产环节中通过技改手段落实环保措施，减少总体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完成环保任务，更好的发挥环保行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发展挑战机遇并存 新质服务延面拓深

伴随城市化进程逐渐完备，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等传统项目的增量市场趋于相对饱和，环保企业需要及时调整商业模式，转向监控运营、增量优化为主题的存量市场转型，逐步从工程建设为主向运营服务为主转变，通过企业自研技术降低项目应用成本。在政府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契机，环保企业将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并时刻着眼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科学动态的评估体系，投建运维过程中，需要即时更新并契合项目标准，确保已投建投产项目沿于标准并力求优于标准。服务扩面初期注重以始为终，对拟投项目研判发展方向，前端做细、做足相关财务、业务应对准备，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运营能效提升动作把握以点带面，结合现有系统平台多重指标更新改造智能化系统建设，基于现有“厂网一体化”的域内管控模式，多维复用供水、生产、营销、管网、客服等架构信息数据，不断提升人员服务技能素养，完善人机协同流程，促成企业新质服务更上台阶。

3、企业技改赋能提标 项目运维模式定盈

环保赋能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关生产模式不断涌现，2024 年国家审核并推荐了四类共计 45 家代表性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处理厂，评析亮点涵盖创新场景应用、循环能源降耗、推进产业集群，数据技术助力等指标维度，国务院国资委也发布相关行动方案，要求各级国资央企强化科研创新，深度赋能，瞄准战略意义强、经济收益高、民生关联紧的高价值场景，强化行业协同、扩大开放合作，加大布局突破力度。环保产业方面，智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碳减排、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应用，能够为企业提升工作精准度和效率，预计随着未来行业赋能覆盖面的逐步扩张，产业将通过技术创新路线图在绿色低碳、智能化、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得到显著进展。环保企业通过固废资源化、水处理技术创新、跨领域融合等交叉赋能，力图将产业从重资产密集、高实物投入转向为技术复用度高、项目回利趋稳的良性运维模式。同时，配合一定程度上的商业模式创新，通过绿色基建实现盈利，切实做到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固废处置、工程等业务为主导，实行融、投、建、运一体化的经营发展模式，在深耕主营业务市场的同时，积极探索环保产业其他细分领域市场，以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自来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拥有南昌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涵盖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所覆盖区域的供水以及城区水厂的制水。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全力推进安全性优、经济性高、便捷性强的管道直饮水项目，着力补水链、延水链、强水链。公司拥有 80 余年供水运营管理、水厂 10 座、供水管网 8000 余公里、服务人口 400 万。设有检测公司，实时监测水源及出厂水质情况，保障用户用水质量；设有管网维护中心，保证对管网科学高效的进行全城调度巡检抢修；设有客户服务中心，不断致力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同时完善的销售网络确保水费及时回收。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追求一流的理念，不断完善从源头水到龙头水全生命周期的优质用水服务体系建设。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业务分布在江西全省多个县市及浙江、辽宁等地区。作为江西省内首家污水处理厂运营先驱，具有 20 余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拥有污水处理厂 109 座，江西省市场占有率超 80%。公司通过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来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依据物价指数变化、投资金额等协议约定条款，与政府进行协商制定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公司强抓中部崛起、绿色发展机遇，深挖生活和工业污水增量项目，综合提升城镇环境治理水平，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全力拓展污水管网工程和运维服务。全面提升高质量环境治理服务水平，不断稳固和拓展区域及跨区市场的龙头地位，持续打造绿色发展生态利民工程。

（三）燃气能源业务

公司旗下燃气集团是江西省用户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拥有南昌市主要行政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公司天然气用户 142.44 万户、燃气管网长 6058.9 公里。公司旗下公用新能源公司是南昌市目前最大的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压缩天然气 CNG 和液化天然气 LNG，均作为车用燃料供应给南昌市辖区内的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司深度挖掘安装存量市场，积极开拓销售增量市场，紧紧围绕“双碳”目标，发挥在能源领域投资、建设、管理和科技创新领域的优势，在发展燃气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新能源业务方向合作的可能性，通过“燃气+新能源”的双能源合作的洽谈模式，为用户提供绿色、安全、高效的全方位能源保障，通过优质项目开发带动示范推广新业务形态，培育发展新动能。

（四）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充分运用循环经济串起绿色产业链发展，不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为百姓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公司旗下负责固废处置业务的洪城康恒运营南昌市最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置能力达 2400 吨/日；宏泽热电处置废皮革及污泥等多类固废，是温州经开区唯一的公用热源点；洪源环境占据全国首批餐厨试点城市区位，实现收运、处置一体化运行；绿源环境负责建设渗滤液处置 1000 吨/日、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置 400 吨/日，助力掌握多种类固废处置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不断深耕固废领域，打通固废处置上下游全产业链发展，发挥水务、环保、固废共生发展的协同效应，为“无废城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

（五）其他相关业务

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点带面、串点成链，辐射带动环境全产业链集群建设，形成协同发展的聚合效应。培育发展了工程建设与设计、设备制造与销售等业务。工程建设企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企业拥有市政咨询资信乙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所承接项目获得业内建筑奖项肯定。同时，公司利用生物土壤除臭技术开展污水处理厂异味治理项目。公司始终统筹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合力发展，链上谋突破、联动谋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域龙头优势

公司发展立足南昌、深耕江西、辐射全国，具有强劲的区域竞争优势。拥有 80 余年供水运营管理经验，在南昌城区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污水业务在江西省县域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占据 80%以上份额；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在南昌市场占有率达 60%；在南昌市燃气市场占有率已超 90%；公交新能源方面是南昌市最大的车用天然气供应商。公司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市场意识，各项核心业务均具备高比例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产业规模化、设施集约化、运营高效化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以现有市场优势为基石，不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与版图。

（二）运营稳健优势

公司不断致力于发展融投建管营五位一体、相辅相成的经营发展模式，各项目的一站式综合系统服务能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政企合作经验与基础。公司的自来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置、清洁能源等核心业务，均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开展，特许经营权由当地政府授予，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此期限内公司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独占性、持续性、稳定性，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投身经济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前景广、经营周期长、现金流较好、项目收益稳等特点。

（三）管理梯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更加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敢于开拓、善于创新、勇于担当，为公司锐意进取、行稳致远发挥稳舵定航的积极作用。公司十分重视人才梯队建设，设有江西省供水行业内首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把外引内培的优秀人才充实到运营、投资、技术研发各关键岗位，通过岗位练兵及与高校产学研联动开展紧缺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同时，不断以科学的竞争、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企业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实现传统产业向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的焕新提档，坚持以“面向行业、支撑政府、服务社会”为原则，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与现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全力推动智慧排水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管理数字化、控制智能化、支撑运营更高效、管理更高效、服务更优质。公司目前拥有数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百余项国家知识产权。可针对供水保障、污水处理等领域技术难题开展技术研发和专业检测，检测能力涵盖水、土、气、固、煤炭、排水管道检测等 11 大领域、逾 1000 项检测指标。公司通过智能化、数字化创新发展，不断建设运营调度一幅图、信息互联一张网、集成管控一平台，为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五）品牌积淀优势

公司坚持民生保障与经济效益并举发展，积极实施产业加资本双轮驱动战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始终坚定发展的信念、不负市场的信任、相信价值的力量，正以强劲的发展韧性和势头迈进全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矩阵，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经济发挥更大作用、为社会贡献更多力量。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收入 498,687.34 万元，同比增长 4.58%；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收入 228,527.86 万元，同比下降 2.14%；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77,824.50 万元，同比增长 1.44%；其他主营收入 1,820.37 万元，同比增长 17.2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8,226,716,564.40	8,048,268,332.00	2.22
营业成本	5,614,881,546.16	5,575,046,372.24	0.71
销售费用	239,369,232.92	234,993,784.93	1.86
管理费用	353,360,530.06	364,297,109.43	-3.00
财务费用	207,522,254.04	263,026,883.71	-21.10
研发费用	128,883,101.29	126,765,890.01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47,662.11	1,728,828,540.45	1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798,431.71	-1,819,810,921.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5,222.66	381,084,105.86	-63.61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22,671.66 万元，同比增加 17,844.83 万元，增幅 2.2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6,860.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环境工程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15,811.60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幅 2.19%，主要为管网排查服务费收入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供排水业务及涉水工程	4,986,873,367.94	3,168,074,241.01	36.47	4.58	1.90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及安装工程	2,285,278,594.03	1,921,610,039.88	15.91	-2.14	-1.34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778,244,987.75	458,740,730.90	41.05	1.44	2.00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其他	18,203,660.91	9,996,931.28	45.08	17.27	2.88	增加 7.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991,488,380.22	481,494,616.49	51.44	2.66	-9.90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服务费	2,499,537,538.69	1,442,079,022.52	42.31	4.24	2.88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	1,987,584,736.11	1,794,426,948.63	9.72	-0.78	-0.64	减少 0.13 个百分点
给排水工程	456,826,627.75	320,042,764.01	29.94	-30.93	-37.29	增加 7.11 个百分点
污水环境工程	1,039,020,821.28	924,457,837.99	11.03	39.74	39.56	增加 0.11 个

						百分点
燃气工程安装	297,693,857.92	127,183,091.25	57.28	-10.36	-10.33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业务	778,244,987.75	458,740,730.90	41.05	1.44	2.00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设计服务	6,622,469.96	4,980,509.00	24.79	15.00	85.54	减少 28.59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108,407.08	108,904.94	-0.46	-93.20	-87.76	减少 44.64 个百分点
检测及运维服务	6,174,674.60	1,882,621.39	69.51	29.66	-44.54	增加 40.79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3,544,530.10	1,686,831.07	52.41	45.87	-17.76	增加 36.82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1,753,579.17	1,338,064.88	23.70	79.54	92.04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7,524,158,946.21	5,149,327,550.87	31.56	2.68	0.84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浙江省	422,379,356.61	320,449,356.60	24.13	-2.50	0.56	减少 2.31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22,062,307.81	88,645,035.60	27.38	-3.07	-2.56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的生产和供应		5,558,421,943.07	100.00	5,516,175,834.49	100.00	0.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481,494,616.49	8.66	534,411,894.80	9.69	-9.90	
	原材料	13,498,127.46	2.80	11,977,890.81	2.24	12.69	
	电耗	88,830,133.32	18.45	94,688,172.88	17.72	-6.19	
	折旧	200,440,273.64	41.63	202,481,832.03	37.89	-1.01	
	职工薪酬	113,037,569.53	23.48	115,060,369.99	21.53	-1.76	
	其他成本	65,688,512.54	13.64	110,203,629.09	20.62	-40.39	
污水处理		1,442,079,022.52	25.94	1,401,775,395.73	25.41	2.88	
	原材料	193,123,833.02	13.39	172,608,396.11	12.31	11.89	
	电耗	260,513,828.56	18.07	243,005,587.50	17.34	7.20	
	职工薪酬	272,722,173.54	18.91	280,150,886.42	19.99	-2.65	
	折旧	553,430,386.24	38.38	555,843,492.81	39.65	-0.43	
	其他成本	162,288,801.16	11.25	150,167,032.89	10.71	8.07	
燃气销售		1,794,426,948.63	32.28	1,805,920,398.10	32.74	-0.64	
	原材料	1,610,290,536.28	89.74	1,636,935,391.98	90.64	-1.63	
	职工薪酬	64,068,285.50	3.57	50,317,841.10	2.79	27.33	
	折旧	88,727,133.97	4.94	87,194,356.39	4.83	1.76	
	其他成本	31,340,992.88	1.75	31,472,808.63	1.74	-0.42	
给排水工程		320,042,764.01	5.76	510,369,224.23	9.25	-37.29	
	原材料	250,672,895.74	78.32	432,689,915.61	84.78	-42.07	
	职工薪酬	20,887,970.64	6.53	26,243,517.38	5.14	-20.41	
	折旧	326,412.47	0.10	357,009.03	0.07	-8.57	
	其他成本	48,155,485.16	15.05	51,078,782.21	10.01	-5.72	
污水环境工程		924,457,837.99	16.63	662,416,472.92	12.01	39.56	
	原材料	327,976,698.40	35.48	327,113,035.53	49.38	0.26	
	职工薪酬	15,269,823.48	1.65	12,663,598.21	1.91	20.58	
	折旧	563,853.39	0.06	358,774.06	0.05	57.16	
	其他成本	580,647,462.72	62.81	322,281,065.12	48.65	80.17	
固废处理		458,740,730.90	8.25	449,730,505.98	8.15	2.00	
	原材料	171,555,327.03	37.40	167,142,352.76	37.17	2.64	
	电耗	17,142,692.00	3.74	20,933,680.29	4.65	-18.11	
	折旧	115,016,470.61	25.07	116,233,452.62	25.85	-1.05	
	职工薪酬	45,972,056.41	10.02	42,704,353.02	9.50	7.65	
	其他成本	109,054,184.85	23.77	102,716,667.29	22.84	6.17	

燃气工程安装		127,183,091.25	2.29	141,835,335.43	2.57	-10.33	
设备销售		108,904.94	0.00	890,005.68	0.02	-87.76	
其他		9,888,026.34	0.18	8,826,601.62	0.16	12.0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9,230.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7,518.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2.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53,602.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49%。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23,936.92 万元，上年发生 23,499.38 万元，同比增加 437.54 万元，增幅 1.86%，主要为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增加。
- (2)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35,336.05 万元，上年发生 36,429.71 万元，同比减少 1,093.66 万元，减幅 3.00%，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减少。
- (3) 研发费用本年发生 12,888.31 万元，上年发生 12,676.59 万元，同比增加 211.72 万元，增幅 1.67%，主要为折旧费及资产摊销增加。
- (4)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20,752.23 万元，上年发生 26,302.69 万元，同比减少 5,550.46 万元，减幅 21.10%，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8,883,101.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8,883,101.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179
专科	307
高中及以下	9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8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 197,414.77 万元，上期发生数为 172,882.85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188,879.84 万元，上期发生数为-181,981.09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 13,867.52 万元，上期发生数为 38,108.41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636,988.28	0.01	12,979,371.63	0.06	-71.98	
应收账款	2,533,771,108.57	10.24	1,782,685,160.02	7.78	42.13	
预付款项	206,371,865.78	0.83	119,487,758.93	0.52	72.71	
其他应收款	75,942,107.27	0.31	140,238,277.58	0.61	-45.85	
长期待摊费用	44,296,524.59	0.18	25,755,448.97	0.11	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362,077.68	0.74	138,269,405.00	0.60	3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4,713,495.21	9.36	1,315,860,612.92	5.74	75.91	
应付票据	252,410,292.44	1.02	93,085,969.08	0.41	171.16	
预收款项	31,110.58	0.00	6,089.10	0.00	410.92	
应付股利	455,409,884.77	1.84	276,956,299.36	1.21	64.43	
长期借款	4,713,049,649.96	19.05	3,522,287,831.52	15.38	33.81	
应付债券	623,759,068.11	2.52	1,405,932,263.07	6.14	-55.63	
预计负债	146,403,084.19	0.59	111,098,800.93	0.49	3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50,595.67	0.08	11,686,343.59	0.05	63.87	
其他权益工具	80,359,036.40	0.32	244,166,222.96	1.07	-67.09	
库存股	-	-	1,158,756.50	0.01	-100.00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3,636,988.28 元，上期期末数为 12,979,371.63 元，同比下降 71.9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为 2,533,771,108.57 元，上期期末数为 1,782,685,160.02 元，同比增长 42.13%，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增加。

(3)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206,371,865.78 元，上期期末数为 119,487,758.93 元，同比增长 72.71%，主要为预付燃气采购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为 75,942,107.27 元，上期期末数为 140,238,277.58 元，同比下降 45.85%，主要为本期冲销其他应收款的暂收款。

(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44,296,524.59 元，上期期末数为 25,755,448.97 元，同比增长 71.99%，主要为燃气超期换表费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183,362,077.68 元，上期期末数为 138,269,405.00 元，同比增长 32.61%，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及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2,314,713,495.21 元，上期期末数为 1,315,860,612.92 元，同比增长 75.91%，主要为 PPP 项目合同资产增加。

(8)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252,410,292.44 元，上期期末数为 93,085,969.08 元，同比增长 171.1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9)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31,110.58 元,上期期末数为 6,089.1 元,同比增长 410.92%,主要为预收房屋租金增加。

(10) 应付股利:本期期末数为 455,409,884.77 元,上期期末数为 276,956,299.36 元,同比增长 64.43%,主要为普通股股利增加。

(11)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数为 4,713,049,649.96 元,上期期末数为 3,522,287,831.52 元,同比增长 33.81%,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

(12) 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数为 623,759,068.11 元,上期期末数为 1,405,932,263.07 元,同比下降 55.63%,主要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13) 预计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146,403,084.19 元,上期期末数为 111,098,800.93 元,同比增长 31.78%,主要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增加。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19,150,595.67 元,上期期末数为 11,686,343.59 元,同比增长 63.87%,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同比增加。

(1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期末数为 80,359,036.40 元,上期期末数为 244,166,222.96 元,同比下降 67.09%,主要为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16) 库存股:本期期末数为 0 元,上期期末数为 1,158,756.50 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为本期派发现金红利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供水管网探漏、给排水技术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053.28 万元，净资产 4,750.7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264.84 万元。

2、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6.68 万元，净资产 799.0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35 万元。

3、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1,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92.88 万元，净资产 15,496.5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2.29 万元。

4、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651.07 万元，净资产 3,987.6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25.13 万元。

5、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29.02 万元，净资产 8,134.4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9.21 万元。

6、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股权，主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330.16 万元，净资产-74.0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57 万元。

7、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930.20 万元，净资产 3,393.5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02.27 万元。

8、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80,186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6,220.88 万元，净资产 494,925.9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1,540.76 万元。

9、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87,544.99 万元，净资产 64,045.1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046.84 万元。

10、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7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总资产 5,519.96 万元，净资产 2,545.01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50 万元。

11、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股权，主营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燃气器具生产，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73,891.77 万元，净资产 129,762.5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5,597.39 万元。

12、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给排水工程勘察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水暖管道零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8,184.10 万元，净资产 15,862.49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949.04 万元。

13、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62,161.28 万元，净资产 22,828.51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59.40 万元。

14、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7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及销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及技术咨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1,769.16 万元，净资产 18,549.8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507.50 万元。

15、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设施工程建设、给排水管道和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环境治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6.54 万元，净资产 96.5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4.29 万元。

16、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9.63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4,778.20 万元，净资产 4,129.88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80.86 万元。

17、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6 万元，公司拥有其 80%股权，主营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6,249.68 万元，净资产 1,830.1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88.18 万元。

18、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9,289.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股权，主营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市政养护工程；自来水、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及配套管理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480.13 万元，净资产 11,212.52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40.65 万元。

19、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898.50 万元，净资产 3,087.68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05.14 万元。

20、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主营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总资产 5,193.14 万元，净资产 3,731.87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16.01 万元。

21、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67.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63%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61,666.76 万元，净资产 20,210.49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30.02 万元。

22、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706.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90% 股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91,793.37 万元，净资产 21,703.6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3.21 万元。

23、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28,787.40 万元，净资产 140,608.66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7,374.45 万元。

24、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开发、批发、零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4,232.80 万元，净资产 30,838.24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929.38 万元。

25、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取水；制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修理；给排水设计安装、水暖配件安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810.20 万元，净资产 8,453.95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31.25 万元。

26、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5.58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主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93.73 万元，净资产 10,620.30 万元，202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147.60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一）水务行业

中央层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大力推进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

同时，国家还推出了一系列化债组合拳政策，不仅缓释地方当期化债压力，减少利息支出，也使地方政府具备更多条件来及时支付水污染治理项目款项，助力降低企业的应收账款，进一步提振经济水平。

目前公司正积极打造“厂网一体”的运维模式，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降低能耗和运营成本；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体系的建立叠加化债预期，企业应收账款、现金流有望改善，必将带动公司在新型模式下的蓬勃发展。

（二）清洁能源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逐“绿”而生，向“光”而行，“光伏+水务”已成为公司在清洁能源发展道路上的主要模式之一，随着污水在我市占有率的提升，目前正着力推动城东、城北污水处理厂、牛行水厂三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逐步拓展公司内部所属污水处理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加快麦园二期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后期集中式光伏项目前期工作。

（三）固废处置

垃圾焚烧、工业固危废等领域，已从成熟发展期朝着精细化运管方向挺进。精细化运营管理势必为上下游环保企业带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而增加余热利用就是目前垃圾焚烧处理企业精细化的主要方式之一。

公司目前借助麦园循环经济产业园自身优势，大力拓展固废、危废综合处置等环保业务，积极推进餐厨垃圾处理扩建项目，增加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同时以温州热电联产项目为借鉴，深入探索垃圾焚烧余热回收利用，并发挥产业园内渣、水、气（沼气）协同处置作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

（四）环境治理

2024 年国家推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需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继续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等。

为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通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战略指引，带动管网新建、改建的工程项目，为城市管网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洪城环境现有污水处置效益，也为公司水污染治理产业链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注入新动能及盈利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是“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打好“提升营业收现率、项目引领带动、安全稳定”三大攻坚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进“打造中国一流的环境产业综合运营商”进位赶超打牢基础。

（三）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积极新赛道、抢占新高地、拓宽新优势，深化产业链生态圈融合，加快提升环境产业体系建设。近几年公司借助充沛现金流，为经营发展送“活水”。持续夯实“5+X”产业体系精耕细作，加快强链补链延链，通过摸排上下游头部企业，补齐产业链、完善供应链、优化创新链、拓展服务链，全力推动集群发展。以项目攻坚及资本运作为抓手，开展以下经营业务：

（1）高位有序推进高品质管道直饮水项目，凭借企业经营多年所沉淀下的技术服务到位、设备耐久度高、品牌传播范围广等复合优势，接力开拓潜在市场用户，争取实现直饮销售业务向优发展；

（2）继续实施“水务+光伏”工程项目，力争完成总装机容量兆瓦的光伏电站建设，进一步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3）加快乐平、崇仁和南昌县污水处理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实现自建工程安装向固定资产运维增收转化，项目投资回报；

(4) 跟踪优化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污水系统综合环境整治工程，以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项目为标的资本运作；

(5) 积极拓展若干固废、危废综合处置、流域治理等环保业务，结合现有主业，提升经营增收增效新空间；

(6) 着力提升营业收现率，压降应收款项数额，加快业务收入回流，确保企业资金顺畅循环。

(7) 恪守业务安全底线，推进各领域安全风险整治，稳定企业总体生产形势，为公司持续经营保驾护航。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发展不确定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更替变换加速，当前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主要风险集中在中美两国在科技、贸易摩擦升级及全球经济格局的深刻调整。自 2025 年 1 月美国新政府上任以来，中美在科技、贸易、关税、产业政策、供应链安全等领域的博弈加剧提速，全球贸易规则面临重构。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政策，深度结合近年来企业在犬牙交错的复杂势态中逆势向稳、稳中有进的经验做法，强化面对风险的自控韧性，努力在未知中探索机遇，不断激发企业在“不确定性共振”成为新常态下寻找“确定发展”方向的潜力。

2、政策、监管调整风险

政策和监管面始终全力支持各类经济实体健康发展，公司一直紧跟国家政策步伐，牢牢把握不同阶段的政策红利窗口期，沿着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的发展道路。为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政策和监管面也不断在提出更细颗粒、更实密度、更高容量的行业标准、技术准入、服务规定等各项要求。公司将谋在先、干在前，全力缩短政策消化期和调整阵痛期，吃透政策、迅速响应、精准落实。

3、调价、收费风险

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费用支付模式经谈判协议确定，企业的客户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实际操作中或因具体结算流程等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回款，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政策及市场动态积极推动自来水调价程序，同时与污水项目当地支付单位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确保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整、及时，努力缩短调价时差与提速收费回款效率。

4、应急供应、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下属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赣江，季节性水位自然下降、极端天气、突发性污染事件，均会或对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公司将加强水源质量管控，全力保障供水安全。城镇燃气事关千家万户的日常暖炊，既要让用户对服务过程满意，又要让企业对生产经营放心，公司深度聚焦“储配-供气-计量”全链条封闭化管理，通过实时数据对设备赋能、科学考核标准对职工入心，从而提升业务本质安全，始终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安全发展理念，狠抓隐患治理、强化源头防控，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努力接续平安发展的稳定态势。

5、大股东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水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318,432,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3%，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作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45.1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相关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按《公司法》要求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时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舆情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实地接待、网络邮件、电话沟通、路演反路演、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业绩、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不定期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帮助投资者增强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与投资者建立双向沟通、良性互动氛围，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树立公司健康、专业、规范的良好形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04. 08	www. sse. com. cn	2024. 04. 09	《关于增补喻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刘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05. 07	www. sse. com. cn	2024. 05. 0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 分红规划》《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邵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23-1-5	2026-1-4	570,000	570,000	0		47.79	否
刘顺保	董事	男	52	2023-1-5	2026-1-4	0	0	0			是
万锋	董事	男	61	2023-1-5	2026-1-4	525,000	525,000	0		3.84	否
曹名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43.42	否
毛艳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43.54	否
李秋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37.02	否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24-4-7	2026-1-4	300,000	300,000	0		36.92	否
邵鹏辉	独立董事	男	36	2023-1-5	2026-1-4	0	0	0		8	否
吉伟莉	独立董事	女	49	2023-1-5	2026-1-4	0	0	0		8	否
喻玲	独立董事	女	47	2024-4-8	2026-1-4	0	0	0		5.33	否
刘爱军	独立董事	男	51	2024-4-8	2026-1-4	0	0	0		5.33	否
李秀香（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0	2023-1-5	2024-4-7	0	0	0		0	否
邵军（离任）	独立董事	女	60	2023-1-5	2024-4-7	0	0	0		2.67	否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3-1-5	2026-1-4	0	0	0		37.34	否
李希文	监事	男	42	2025-1-13	2026-1-4	0	0	0			是
杨涛	职工监事	男	49	2024-12-27	2026-1-4	0	0	0		0	否
熊萍萍 (离任)	监事	女	54	2023-1-5	2025-1-12	0	0	0			是
魏锋 (离任)	职工监事	男	36	2023-1-5	2024-12-26	0	0	0		32.26	否
邓勋元	副总经理、 董 事 会 秘 书	男	49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37.14	否
王剑玉	财务总监	女	51	2023-1-5	2026-1-4	356,000	356,000	0		43.45	否
涂剑成	副总经理	男	44	2023-1-5	2026-1-4	355,000	355,000	0		36.92	否
李宽	副总经理	男	37	2024-4-7	2026-1-4	300,000	300,000	0		37	否
熊威	副总经理	男	34	2024-4-7	2026-1-4	0	0	0		37	否
史雅晴	副总经理	女	36	2024-4-7	2026-1-4	0	0	0		34.79	否
合计	/	/	/	/	/	3,826,000	3,826,000	0	/	537.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涛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服务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委员；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刘顺保	历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锋	历任南柴设计科科长；南昌市煤气公司生产科科长、营业处副主任、城北营业处主任、加压站站长（期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

	业学习)、经理助理(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习)、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名帅	历任上海蓝天碧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毛艳平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公司供销部副部长、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厂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秋平	历任南昌市路灯管理处广告公司副经理、党务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程刚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室助理工程师、基建处助理工程师、总工办工程师、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江西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经理、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鹏辉	江西省井冈学者(青年)、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兼任江西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等,担任《ChineseChemicalLetters》《净水技术》等国内外核心期刊编委(青年),《EnvironmentalScienceTechnology》《AppliedCatalysisB:Environmental》,城镇供水、工业水处理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审稿专家。现任南昌航空大学副教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吉伟莉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玲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江西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江西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江西财经大学“2022 年度科研十强”,江西财经大学第十二届“师德标兵”,著有《个性化新闻推荐的反垄断规制研究》、《中国反洗钱法:理论、实践与国际比较》、《反垄断规制典型案例梳理研究》等。
刘爱军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省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江西省商校师德先进个人,江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著有《薪酬管理理论与实务》、《商业伦理学》等。
李秀香 (离任)	历任黑龙江省呼兰师范专科学校(现哈尔滨师范大学呼兰学院)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二级岗、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正处级)。现任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军 (离任)	历任辽宁工业大学教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小平	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李希文	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务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风险内控部）部长助理。
杨涛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证券投融资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排水建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审核部（风险内控部）部长。
熊萍萍 (离任)	历任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主办会计；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南昌蓝海经营管理公司财务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分公司财务经理；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部长（副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魏锋(离任)	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邓勋元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法）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剑玉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行政处会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市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委派会计；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任双港供水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涂剑成	历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务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水务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规划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宽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四部技术主管，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副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部部长，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熊威	历任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公司工程管理员，赣江新区市政公用燃气公司工程部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南昌市昌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见习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康恒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雅晴	历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生技股股长、厂长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主任，江西洪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顺保	市政公用集团	党委委员、督查督办室专职副主任		
李希文	市政公用集团	法务审计部（风险内控部）部长助理		
熊萍萍	市政公用集团	监事	2016 年 6 月	
邵涛	水业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鹏辉	南昌航空大学	副教授		
吉伟莉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吉伟莉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喻玲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喻玲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喻玲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爱军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爱军	江西金黄光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秀香	江西财经大学	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邵军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7.7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喻玲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刘爱军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李秀香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邵军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李希文	监事	选举	选举
熊萍萍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杨涛	职工监事	选举	选举
魏锋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01.17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02.02	《关于洪城环境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02.19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03.20	《关于增补喻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刘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09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4-2026 年) 分红规划》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 04. 2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06. 2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洪城转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08. 21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08. 30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制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4. 10. 25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2024. 12. 26	《关于签署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邵涛	否	11	11	10			否	2
刘顺保	否	11	11	10			否	0
万锋	否	11	11	10			否	0

曹名帅	否	11	11	10			否	2
毛艳平	否	11	11	10			否	1
李秋平	否	11	11	10			否	1
程刚	否	11	11	10			否	2
邵鹏辉	是	11	11	10			否	1
吉伟莉	是	11	11	10			否	1
喻玲	是	7	7	6			否	0
刘爱军	是	7	7	6			否	0
李秀香 (离任)	是	4	4	4			否	0
邵军 (离任)	是	4	4	4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吉伟莉、喻玲、曹名帅
提名委员会	喻玲、吉伟莉、邵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鹏辉、刘爱军、毛艳平
战略委员会	邵涛、邵鹏辉、万锋、曹名帅、刘顺保

(二)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3.15	提名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喻玲女士、刘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15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相关计划进行了协商确定；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同意	无
2024.02.18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1、《关于选聘洪城环境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选聘洪城环境 2024 年度内部审计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03.29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1、《关于聘请洪城环境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聘请洪城环境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洪城环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洪城环境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6、《关于洪城环境 2023 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7、《关于洪城环境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8、《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9、《关于洪城环境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0、《关于洪城环境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04.08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2、《关于洪城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08.20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1、《关于洪城环境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洪城环境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10.25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0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09.0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洪城环境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12.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	同意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1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8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21
销售人员	1,006
技术人员	520
财务人员	95
行政人员	695
合计	6,8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13
本科	1,881
本科以下	4,840
合计	6,83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中层以上人员执行考核绩效年薪制，职工执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年举办包括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法律风险防控等，培训人员做到全面覆盖，其中，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了人资工作法律风险防控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员工管理办法》内容解读、人力资源法律风险防控务实。参训人员为全公司各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干事、劳资员等共计 144 人。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实行师带徒、师帮徒、对口帮带等培养模式，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024 年已先后开展技术专题培训 8 余场，培训时长达 151 余课时，覆盖参训人数近 480 余人。坚持技术攻关和创新，岗位技术带头人围绕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设备改进等活动开展创新攻关，组织技术人员下到基层一线，帮助和扶持基层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和实际问题 12 余次，并将攻关现场打造成开放型课堂进行教学，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形成辐射连片

效应，此外还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上求突破，共申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1 余项。安监部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安全技能提升等培训共计 6 次，参训人数 261 人次，培训总时长 48.3 小时，人均培训时长约 5.4 小时，培训费用共计 87616 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分配应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3. 利润分配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需求的现金分红政策。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实现盈利时，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但在公司快速增长时，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持续定期制定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规划》，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24 年度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595,843,832.62 元，占当年公司归母净利润 1,189,979,284.26 元的 50.07%，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6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95,843,832.6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979,284.2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95,843,832.6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0.07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12,054,21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1,612,054,210.58

(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78,205,95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49.5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979,284.2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42,323,194.9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 市价(元)
邵涛	董事长、总经理	570,000	0	3.05	570,000	0	570,000	5,671,500
万锋	董事	525,000	0	3.05	525,000	0	525,000	5,223,750
曹名帅	董事、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毛艳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李秋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程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	3.05	300,000	0	300,000	2,985,000
邓勋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000	0	3.05	355,000	0	355,000	3,532,250
李宽	副总经理	300,000	0	3.05	300,000	0	300,000	2,985,000
合计	/	3,825,000	0	/	3,825,000	0	3,825,000	/

2024 年 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且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未解锁股份已于 024 年 3 月 7 日解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公司根据考核政策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方案，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契约化协议的议案》，并根据《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要求，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了《2024 年度岗位聘用协议书》。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启动并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强化了公司对管理层的业绩要求与条件，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考核办法，对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效益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0,134.6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包括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共 90 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托管的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均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下属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温州市重点排污名录；控股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下属营口东部污水处理厂、西部污水处理厂、虎庄河污水处理厂、北五污水处理厂、盖州双台子污水出水厂被列入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水环境）。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中，除峡江城南、全南金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外，其余单位出水水质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 1 个出水排放口，分布于污水厂区的尾水泵房，排放后直接进入江河湖等水环境。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总磷等。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见下表。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20
3	悬浮物（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	15	20
8	氨氮	5（8）	8（15）
9	总磷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总量均不高于上述标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约 1.41 万吨、生化需氧量（BOD）约 0.37 万吨、悬浮物（SS）约 0.58 万吨、总氮（TN）约 1.06 万吨、氨氮（NH₃-N）约 0.09 万吨、总磷（TP）约 0.022 万吨；累计削弱环境污染物约 40.84 万吨。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浙江省温州市及辽宁省营口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环保验收，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具备合法合规性，当前均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浙江省温州市及辽宁省营口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对下属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有针对性的《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市（区、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将有效防患排污单位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方式均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在线监测数据于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的“江西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实时公布。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行业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环保企业，一直以来注重保护生态、防治污染, 致力于水污染治理，认真履行环境责任，全年削弱环境污染物约 40.84 万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6,48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南昌县、进贤污水处理厂使用光伏发电，利用产生的清洁能源代替一部分电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	2020. 12. 24	是	长期	是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 2	2020. 12. 24	是	长期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水业集团	注 3	2015. 10. 26	是	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	注 4	2021. 8. 11	是	长期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水业集团	注 5	2021. 1	是	2024. 12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交公司	注 6	2015. 9. 29	是	待土地抵押到期后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市政公用集团	注 7	2015. 9. 29	是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	注 8	2015. 9. 29	是	长期	是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9	2015. 9. 29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洪城环境	注 10	2015. 9. 29	是	长期	是		
	其他	洪城环境	注 11	2015. 9. 29	是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是		
	其他	二次供水	注 12	2015. 9. 29	是	长期	是		

**注 1：
承诺事项：**

-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洪城环境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洪城环境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洪城环境经营决策、损害洪城环境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市政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洪城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市政控股对洪城环境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市政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洪城环境造成损失，市政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3：

承诺事项：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保证，在洪城环境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环境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环境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环境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环境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环境权益的股份。

4、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环境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4:**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洪城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洪城环境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洪城环境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洪城环境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洪城环境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洪城环境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洪城环境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洪城环境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 2021.8.11-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5:**承诺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水业集团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补偿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水业集团承诺，鼎元生态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 年不低于 10,941.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1,552.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2,118.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13,450.00 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和水业集团一致认可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鼎元生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期限: 2021.1-2024.12

承诺履行情况: 详见本公司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方案的公告》。

注 6:**承诺事项:**

公交公司承诺在位于南昌市聆江花园停车场的场地及房屋的土地抵押到期后立即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如因土地证和房产证无法办理或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损失，将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期限: 待土地抵押到期后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7：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市政控股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市政控股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市政控股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市政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市政控股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8：

承诺事项：

1、水业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环境《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水业集团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水业集团及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水业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环境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水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环境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环境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环境为水业集团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9：

承诺事项：

水业集团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督促二次供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0：

承诺事项：

洪城环境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致力于在提升自身涉水工程施工能力的基础上，专注于以合理、合法方式拓展涉水工程业务，且未来不再尝试类似道路施工等工程业务。避免拓展至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1：

承诺事项：

洪城环境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收益情况需单独核算项目投入、项目利润，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后续资本运作要求。

承诺期限：2015.9.29 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2：

承诺事项：

二次供水公司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原料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工业固体废物供需关系失衡。在供给端原料获取难度增加的同时，需求端市场持续扩容，双重作用下导致原料采购成本上涨，毛利率下降，最终导致利润未达预期。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10 号）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测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鼎元生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不包括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25,000 万元，扣除利润分配影响后大于 2021 年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4,410.00 万元，标的资产鼎元生态 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935,000	2,7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全秀娟、赵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全秀娟连续服务 1 年、赵权连续服务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0,000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中标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南昌县莲溪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3,000万元，洪城环保出资62,8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7%，工程公司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资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880,773.96	2022年3月12日	2042年3月11日		《朝阳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境	土地	1,860,577.44	2022年3月12日	2042年3月11日		《青云水厂（一、二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	洪城	土地	371,033.64	2022	2042		《长陵		是	控股

集团	环境			年 8 月 1 日	年 7 月 31 日		水厂土 地使用 权租赁 合同》			股东
水 业 集团	洪 城 环境	土地	779,662.56	200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土地 使用权 租赁合同》及 《补充 协议》		是	控 股 股东
水 业 集团	洪 城 环境	土地	2,427,490.08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红角 洲水厂 土地使 用权租 赁 合 同》		是	控 股 股东
水 业 集团	洪 城 环境	土地	1,938,678.84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城北 水厂土 地使用 权租赁 合同》		是	控 股 股东
水 业 集团	洪 城 环境	土地	94,176.48	2014 年 1 月 1 日	2033 年 12 月 31 日		《城北 水厂取 水泵房 土地使 用权租 赁 合 同》		是	控 股 股东
洪 城 环境	水 业 集团	办 公 大楼	376,012.8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 租赁合同		是	控 股 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情况说明

1、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续签《朝阳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朝阳水厂 28,078.31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73,397.83 元。

2、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续签《青云水厂（一、二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一、二期 59,313.6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155,048.12 元。

3、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续签《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长堽水厂 21,934.4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30,919.47 元。

4、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64,971.88 元。

5、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红角洲水厂 81,241.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202,290.84 元。

6、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161,556.57 元。

7、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取水泵房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环境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7,848.04 元。

8、洪城环境与水业集团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洪城水环境将其拥有的办公大楼租赁给水业集团使用，每年租金 376,012.80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29, 190,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 339, 430,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 339, 430,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 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 549, 500,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 549, 500,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控股孙公司宏泽热电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贷款和商业承兑汇票按80%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定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103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洪崖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申请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6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宏泽热电就综合授信事项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按8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盖州洪城污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盖州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宏泽热电就综合授信事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按8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的股权比例为宏泽热电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公用新能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胜利支行申请贷款，担保金额为30,1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4)/(1)	(5)/(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22 日	52,415.00	49,453.13	49,453.13		49,248.67		99.59		709.95	1.4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9 年 11 月 7 日	89,400.00	86,640.73	86,640.73		75,558.70		87.21		236.54	0.27	8,70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80,000.00	177,442.10	177,442.10		141,784.79		79.90		11,698.55	6.59	
合计	/	321,815.00	313,535.96	313,535.96		266,592.16		/	/	12,645.04	/	8,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为 招 股 书 或 者	是 否 涉 及 变 更 投 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是 否 已 结 项	投 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投 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原 因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 项 目 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者 研 发 成 果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 如	节 余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的进度					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7,618.76	709.95	37,972.46	100.94	2019年03月31日	是	否	详见注1	3,330.42	20,170.12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292		3,292	100.00	2016年12月01日	是	是		3,608	12,638.85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5,539.21		5,539.21	100.00	2017年12月01日	是	是		998.51	5,401.09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003.16		2,445	81.41	2016年12月01日	是	否	详见注2	209.99	2,651.78	否	558.1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200	4.5	5,660.62	69.03	2020年12月	是	是		1,863.41	7,741.59	否	2,539.38
向特定对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建设	是	否	13,300		13,300	100.00	2021年5月	是	是		507.5	2,304.57	否	0

象发行股票	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九江市老鸪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8,600		8,600	100.00	2020年3月	是	是		699.59	2,108.87	否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8,700		0								详见注3	0
向	景德	生	是	否	3,500		3,500	100.00	2019	是	是		172.85	858.67	否	0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产建设							年 11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00	80.96	2,371.26	71.86	2021 年 12 月	是	否	详见注 4	279.23	712.33	否	928.7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300		537.51	16.29	2020 年 1 月	是	是		115.94	533.17	否	2,762.49
向	丰城	生	是	否	2,600	123.01	2,619.99	100.77	2019	是	是		131.36	676.09	否	0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产建设							年 8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1,100	28.05	9,676.91	87.18	2020 年 12 月	是	是		951.81	3,265.81	否	1,423.0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000		3,102.87	62.06	2021 年 6 月	是	是		238.25	1,584.35	否	1,897.1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700	0.02	2,148.81	58.08	2021年5月	是	是		336.51	1,431.53	否	1,551.1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24,040.73		24,040.73	100.00								0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	10,049.39	26,607.65	76.02	2021年7月	是	是		1,850.74	8,745.19	否	8,392.35
发行可转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	生产建设	是	否	12,800	312.32	12,727.11	99.43	2021年4月	是	是		316.97	2,687.93	否	72.89

换 债 券	塔污 水处 理厂 一期 扩容 及提 标改 造工 程															
发 行 可 转 换 债 券	南康 生活 污水 处理 厂提 标改 造工 程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8,800	98.26	6,469.4	73.52	2021 年3 月	是	是		1,044.42	3,481.00	否	2,330.6
发 行 可 转 换 债 券	上高 县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提标 改造 及扩 容工 程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6,000	417.7	3,908.99	65.15	2020 年7 月	是	是		232.42	1,747.95	否	2,091.01
发 行 可 转	赣县 区城 北生 活污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5,000		1,881.93	37.64	2021 年4 月	是	是		437.15	1,739.92	否	3,118.07

换 债 券	水处 理厂 一期 工程															
发 行 可 转 换 债 券	南城 县城 镇生 活污 水处 理厂 提标 改造 工程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4,600	3.23	2,531.13	55.02	2020 年 10 月	是	是		481.44	2,376.46	否	2,068.87
发 行 可 转 换 债 券	奉新 县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新建 (提 标扩 容) 工程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12,800	8.4	9,350.73	73.05	2022 年1 月	是	否	详见注5	13.95	1,769.34	否	3,449.27
发 行 可 转 换 债 券	樟树 市生 活污 水处 理厂 三期 续建 工程	生 产 建 设	是	否	7,900	784.63	7,037.05	89.08	2022 年4 月	是	否	详见注6	6.74	-137.41	否	862.95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8,800		2,247.14	25.54	2021年5月	是	是		431.44	1,611.72	否	6,552.86
发行可转换债券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600	0.05	1,905.56	73.29	2020年9月	是	是		203.78	1,093.26	否	694.44
发	崇仁	生	是	否	6,900	0	6,900	100.00	2021	是	是		190.92	1,239.10	否	0

行可转换债券	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产建设							年6月							
发行可转换债券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15,000	24.57	8,976	59.84	2020年12月	是	是		1,005.03	3,779.02	否	6,024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51,242.1		51,242.1	100.00								0
合计	/	/	/	/	313,535.96	12,645.04	266,592.16	/	/	/	/	/	19,658.37	/	/	47,317.49

注 1：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由于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其中：制水工程部分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决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注 2：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 201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要求，满足结项条件。

注 3：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注 4：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原预计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共卫生原因，复工时间延迟，外加氧化沟改造方案调整延期，导致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厂外管网部分施工受阻，施工进度缓慢，污水无法进入厂内处理，导致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暂按暂定水价进行结算，剩余未确权欠进水费需待政府财政审核完成确定欠进水计费计量方式后给予差额补偿，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6：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原预计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厂区外进出水管道建设工期滞后，导致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完工进度滞后，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结算工作，水费未能按照协议暂定价结算，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投项目中的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行结项，并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9）。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37,121	7.8027				-1,765,500	-1,765,500	86,471,621	6.7338
1、国家持股		0.0000							0.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6,471,621	7.6466				0	0	86,471,621	6.7338
3、其他内资持股	1,765,500	0.1561				-1,765,500	-1,765,500	0	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5,500	0.1561				-1,765,500	-1,765,500	0	0.0000
4、外资持股		0.0000							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00							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0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2,611,573	92.1973				155,062,997	155,062,997	1,197,674,570	93.2662
1、人民币普通股	1,042,611,573	92.1973				155,062,997	155,062,997	1,197,674,570	93.26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00							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00							0.0000
4、其他		0.0000							0.0000
三、股份总数	1,130,848,694	100.0000				153,297,497	153,297,497	1,284,146,191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洪城转债”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已有 1,131,481,000 元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98,920,104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86,471,621	非公开发行锁定期	2025年4月18日
限制性股权激励	1,765,500	-1,765,500		0	限制性股权激励分期解锁	详见情况说明
合计	88,237,121	-1,765,500		86,471,621	/	/

2024年3月7日限制性股权激励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55万股，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24-01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7.37亿元，同比增长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94亿元，同比增长18.34%；资产负债率57.33%，同比减少3.53个百分点。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54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昌水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9,473,385	404,904,557	31.53	86,471,621	质押	122,303,745	国有 法人
南昌市政 公用集团 有限公司		175,132,822	13.64		无		国有 法人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 证红利交 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 金	20,876,154	39,475,518	3.07		未 知		其 他
中国平安 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一分 红一个险 分红	14,372,132	14,927,632	1.16		未 知		其他
徐留胜	14,350,700	14,350,700	1.12		未 知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万能— 国寿瑞安	12,619,018	14,306,683	1.11		未 知		其 他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8,665,822	12,912,477	1.01		未 知		其他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社 保基金 1106 组合	7,159,900	12,443,771	0.97		未 知		其他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96,615	12,396,773	0.97		未知		国有法人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0.95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432,936	人民币普通股	318,432,936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32,8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475,518	人民币普通股	39,475,51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927,632	人民币普通股	14,927,632				
徐留胜	14,3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0,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4,306,683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6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12,477	人民币普通股	12,912,4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2,443,771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771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96,773	人民币普通股	12,396,773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175,82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前十大股东（除上述以外）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471,621	2025 年 4 月 18 日	86,471,621	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邵涛
成立日期	1950-01-01
主要经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仅限于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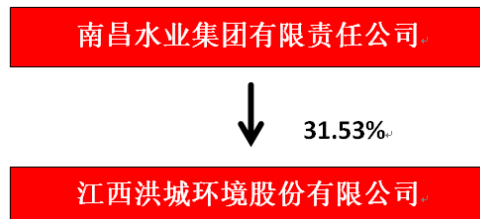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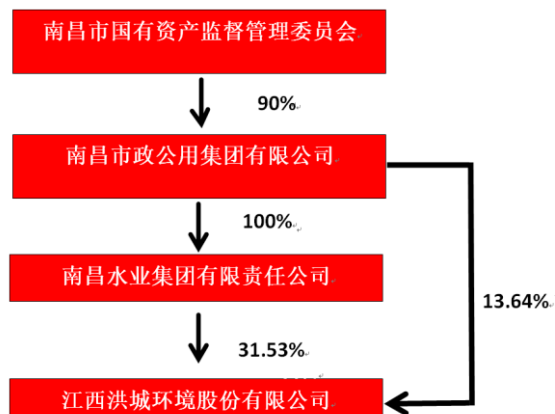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 1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 号文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13 元/股。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人民币 7.1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71 元/股；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人民币 6.7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1 元/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由人民币 6.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起由人民币 5.7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4 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洪城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73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05,000	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86,000	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36,000	4.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49,000	4.7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50,000	4.11
南方基金宁康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13,000	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5,000	2.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0,000	2.47
工银瑞信瑞享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7,000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1.94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洪城转债	1,530,345,000	861,826,000			668,519,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洪城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861,826,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53,297,497
累计转股数（股）	198,920,104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9823
尚未转股额（元）	668,51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37.1399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洪城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07-09	6.71	2021-07-05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sse.com.cn	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 0.421 元，转股价由 7.13 元/股调整为 6.71 元/股
2022-07-07	6.21	2022-07-01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www.sse.com.cn	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 0.4999 元，转股价由 6.71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
2023-07-04	5.78	2023-06-28	上海证券报、	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

			中国证券报、 www.sse.com.cn	配方案，每股分派 0.434 元，转股价由 6.21 元/股调整为 5.78 元/股
2024-07-04	5.34	2024-06-28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www.sse.com.cn	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每股分派 0.44073 元，转股价由 5.78 元/股调整为 5.34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5.34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洪城转债”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48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洪城转债信用评级结果维持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9）。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 2024 年度为第 4 年付息期，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8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80 元（含税），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兑息发放，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2024 年度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

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二）所述，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06,860.06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自来水和燃气销售收入，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249,95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0.98%，自来水销售收入和燃气销售收入共计 297,907.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36.92%。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比较大，自来水和燃气销售主要依赖 IT 计费系统，存在较高的信息系统依赖性，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4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自来水和燃气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贵公司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包括对自来水和燃气销售系统执行 IT 测试并咨询 IT 审计师意见，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水量和气量确认是否准确；以及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主要政府定价批文、结算文件等评价各类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分类别对主营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特许经营协议、排水服务协议、经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用水户执行水费和气费测算程序；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其水费和燃气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实施函证程序，向客户询证本期发生的服务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以下简称“BOT”）和移交—运营—移交（以下简称“TOT”）方式参与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贵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贵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在判断该等业务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的 PPP 业务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建造期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根据合同中有关基础设施运营期间收取款项权利情况的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或）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 BOT、TOT 项目业务模式确认与后续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二），财务报表披露详见附注五（七）、（十四）和（十八）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193,712.81 万元。

由于评价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确认及分类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业务流程进行了解，评估并测试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查看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协议条款，评估管理层对该等业务所作判断的合理性，复核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运营期限、收费标准；

（3）对于处于建设期内，尚未开始运营的贵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抽样实施实地检查程序，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检查贵公司 BOT、TOT 项目资产的确认，复核特许经营权摊销。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53,831,516.50	2,635,385,95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36,988.28	12,979,371.63
应收账款	七、5	2,533,771,108.57	1,782,685,160.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206,371,865.78	119,487,75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75,942,107.27	140,238,27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46,334,503.97	301,480,055.4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40,209,553.89	371,082,17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03,838,691.60	186,103,709.47
流动资产合计		6,463,936,335.86	5,549,442,460.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3,105,553.49	106,582,27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272,876.61	1,351,128.41
固定资产	七、21	4,678,400,494.54	4,789,580,052.30
在建工程	七、22	890,022,100.28	717,172,11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5,981,784.48	75,767,717.70
无形资产	七、26	9,913,322,909.70	10,117,339,696.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69,007,819.50	69,007,819.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4,296,524.59	25,755,44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83,362,077.68	138,269,40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314,713,495.21	1,315,860,61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3,485,636.08	17,356,686,272.62
资产总计		24,737,421,971.94	22,906,128,73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16,352,714.43	2,084,995,51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2,410,292.44	93,085,969.08
应付账款	七、36	2,853,892,616.95	2,946,696,928.52
预收款项	七、37	31,110.58	6,089.10
合同负债	七、38	745,262,156.67	804,776,03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9,875,887.24	153,224,229.48
应交税费	七、40	172,265,648.50	135,433,141.4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4,008,636.43	1,255,227,720.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455,409,884.77	276,956,299.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16,562,764.23	865,485,499.6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7,749,055.26	322,709,486.39
流动负债合计		8,468,410,882.73	8,661,640,614.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713,049,649.96	3,522,287,831.52
应付债券	七、46	623,759,068.11	1,405,932,263.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9,734,085.91	73,450,143.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4,654,229.79	13,927,390.40
预计负债	七、50	146,403,084.19	111,098,800.93
递延收益	七、51	126,393,792.35	141,155,75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9,150,595.67	11,686,34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13,144,505.98	5,279,538,527.08
负债合计		14,181,555,388.71	13,941,179,14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84,146,191.00	1,130,848,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80,359,036.40	244,166,222.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19,410,198.95	2,601,245,110.60
减：库存股	七、56		1,158,756.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0,231,851.59	21,235,705.35
盈余公积	七、59	438,287,651.16	369,693,99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51,252,040.41	3,571,542,9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393,686,969.51	7,937,573,950.64
少数股东权益		1,162,179,613.72	1,027,375,64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555,866,583.23	8,964,949,5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4,737,421,971.94	22,906,128,732.77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408,373.63	461,370,17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32,581,557.47	15,207,496.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535.74	93,596.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32,398,913.77	2,138,884,424.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931,876,946.19	568,109,067.04
存货		2,795,468.42	2,795,905.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3,291,849.03	2,618,351,60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6,051,147.90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651,650,948.04	5,713,386,44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199,116.09	2,106,750,045.21
在建工程		312,209,075.88	170,545,05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940,527.83	74,149,286.07
无形资产		65,751,394.73	70,637,294.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2,242.81	15,516,31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1,169.64	1,263,76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7,745,622.92	8,152,248,201.62
资产总计		11,541,037,471.95	10,770,599,801.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910,555.60	1,251,115,27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474,188.50	137,851,559.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519,803.08	86,171,847.50
应付职工薪酬		28,778,285.26	31,419,997.27
应交税费		38,715,231.39	14,558,655.73
其他应付款		1,641,470,435.77	1,512,897,428.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2,608,174.59	274,154,589.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08,467.94	198,249,281.77
其他流动负债		2,895,594.56	2,585,155.88
流动负债合计		3,251,672,562.10	3,234,849,20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051,147.90	465,000,000.00
应付债券		623,759,068.11	1,405,932,263.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606,961.08	72,191,888.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52,263.10	4,387,086.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87,842.63	94,331,12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85,131.96	11,122,39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942,414.78	2,052,964,753.27
负债合计		5,163,614,976.88	5,287,813,95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4,146,191.00	1,130,848,694.00
其他权益工具		80,359,036.40	244,166,222.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3,485,370.22	3,213,757,753.40
减：库存股		-	1,158,756.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7,108,702.47	328,515,049.16
未分配利润		642,323,194.98	566,656,882.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77,422,495.07	5,482,785,8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41,037,471.95	10,770,599,801.95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26,716,564.40	8,048,268,332.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226,716,564.40	8,048,268,33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4,329,306.35	6,618,594,670.8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614,881,546.16	5,575,046,37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0,312,641.88	54,464,630.49
销售费用	七、63	239,369,232.92	234,993,784.93
管理费用	七、64	353,360,530.06	364,297,109.43
研发费用	七、65	128,883,101.29	126,765,890.01
财务费用	七、66	207,522,254.04	263,026,883.7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41,777,351.19	251,902,509.23
利息收入	七、66	64,061,924.55	48,490,319.05
加：其他收益	七、67	91,483,221.28	83,338,16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476,719.74	5,873,58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476,719.74	-364,94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七、71	-54,403,759.74	-22,036,803.91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 “-” 号填列)	七、72	-14,431,066.30	-6,076,838.8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七、73	5,320,293.83	5,312,402.8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1,646,879,227.38	1,496,084,173.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234,062.85	14,462,898.1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439,890.56	33,231,267.5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1,633,673,399.67	1,477,315,803.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5,933,207.16	237,743,621.4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337,740,192.51	1,239,572,182.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337,740,192.51	1,239,572,182.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189,979,284.26	1,082,874,185.3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47,760,908.25	156,697,99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740,192.51	1,239,572,182.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 189, 979, 284. 26	1, 082, 874, 185. 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 760, 908. 25	156, 697, 996. 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97	0. 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87	0. 84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37, 401, 493. 36	897, 924, 495. 1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68, 874, 116. 13	503, 290, 554. 37
税金及附加		11, 879, 173. 39	9, 821, 257. 06
销售费用		135, 888, 254. 58	139, 606, 949. 28
管理费用		91, 728, 315. 02	92, 867, 483. 26
研发费用		32, 499, 791. 46	31, 723, 080. 83
财务费用		43, 207, 204. 56	80, 217, 803. 55
其中：利息费用		66, 530, 181. 01	60, 234, 997. 24
利息收入		45, 949, 457. 92	33, 754, 098. 68
加：其他收益		32, 182, 026. 82	68, 716, 386. 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49, 893, 503. 16	445, 677, 519. 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 298, 024. 29	226, 562. 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825, 869. 41	-2, 166, 848. 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 574, 298. 79	552, 624, 424. 11
加：营业外收入		841, 187. 33	786, 274. 70
减：营业外支出		3, 441, 136. 98	10, 303, 329. 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 974, 349. 14	543, 107, 369. 69
减：所得税费用		43, 037, 816. 00	18, 158, 979. 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 936, 533. 14	524, 948, 390. 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 936, 533. 14	524, 948, 390. 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936,533.14	524,948,39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2,255,075.07	7,217,275,63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65,553.52	1,530,30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3,725,466.14	688,339,2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246,094.73	7,907,145,19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5,311,131.99	3,982,667,425.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616,690.89	1,064,685,75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829,595.19	431,836,5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8,341,014.55	699,126,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8,098,432.62	6,178,316,6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47,662.11	1,728,828,54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41.04	29,733,31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9,421.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492,80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441.04	51,961,58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531,872.75	1,871,772,51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531,872.75	1,871,772,5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888,798,431.71	-1,819,810,921.85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70,046,938.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9,611,147.93	3,206,325,07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979,450.00	11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850,597.93	3,276,487,31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1,158,132.44	2,072,105,67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856,123.27	783,478,46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23,43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161,119.56	39,819,06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175,375.27	2,895,403,2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5,222.66	381,084,10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9,848,930.81	2,319,747,20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873,383.87	2,609,848,930.81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600,280.35	920,001,4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95,322.34	517,974,45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795,602.69	1,437,975,85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15,052.82	188,463,196.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335,069.18	271,415,7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38,659.09	52,496,9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37,309.62	628,468,2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826,090.71	1,140,844,0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90,969,511.98	297,131,756.5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23,648.30	298,494,962.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23.00	167,79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133,211.93	181,913,98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602,383.23	480,576,73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36,615.45	204,834,3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30,43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091,147.90	1,3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227,763.35	1,526,664,80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625,380.12	-1,046,088,0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051,147.93	1,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6,051,147.93	1,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7,743,055.56	50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842,653.42	374,805,50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1,375.00	10,438,05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357,083.98	894,843,56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4,063.95	805,156,43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370,177.82	405,170,05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408,373.63	461,370,177.82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2,601,245,110.60	1,158,756.50		21,235,705.35	369,693,997.85		3,571,542,976.38		7,937,573,950.64	1,027,375,640.65	8,964,949,59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2,601,245,110.60	1,158,756.50		21,235,705.35	369,693,997.85		3,571,542,976.38		7,937,573,950.64	1,027,375,640.65	8,964,949,59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97,497.00			-163,807,186.56	818,165,088.35	-1,158,756.50		-1,003,853.76	68,593,653.31		579,709,064.03		1,456,113,018.87	134,803,973.07	1,590,916,99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9,979,284.26		1,189,979,284.26	147,760,908.25	1,337,740,19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97,497.00			-163,807,186.56	818,165,088.35	-1,158,756.50							808,814,155.29	1,260,000.00	810,074,15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0,000.00	1,2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3,297,497.00			-137,504,157.08	790,992,435.81								806,785,775.73		806,785,775.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6,040.26	-1,158,756.50							-2,907,283.76		-2,907,283.76
4. 其他				-26,303,029.48	31,238,692.80								4,935,663.32		4,935,663.32
（三）利润分配								68,593,653.31		-610,270,220.23		-541,676,566.92	-11,023,437.92	-552,700,00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93,653.31		-68,593,65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676,566.92		-541,676,566.92	-11,023,437.92	-552,700,004.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003, 853.76					-1,003,8 53.76	-3,193,4 97.26	-4,197,3 51.02	
1. 本期提 取							32,116, 442.31					32,116,4 42.31	10,214,5 68.54	42,331,0 10.85	
2. 本期使 用							33,120, 296.07					33,120,2 96.07	13,408,0 65.80	46,528,3 61.87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284,14 6,191.00			80,359, 036.40	3,419,41 0,198.95		20,231, 851.59	438,287 ,651.16			4,151,25 2,040.41	9,393,68 6,969.51	1,162,17 9,613.72	10,555,8 66,583.2 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112,050.00			281,959,100.75	2,427,855,721.46	6,599,439.00		24,577,275.15	315,921,272.66		2,974,170,401.42		7,107,996,382.44	983,408,419.43	8,091,404,80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8,847.34		248,847.34	-9,640.11	239,207.2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69,198.51				1,277,886.12		41,278,196.25		45,225,280.88		45,225,280.8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112,050.00			281,959,100.75	2,430,524,919.97	6,599,439.00		24,577,275.15	317,199,158.78		3,015,697,445.01		7,153,470,510.66	983,398,779.32	8,136,869,28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36,644.00			-37,792,877.79	170,720,190.63	-5,440,682.50		-3,341,569.80	52,494,839.07		555,845,531.37		784,103,439.98	43,976,861.33	828,080,30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874,185.39		1,082,874,185.39	156,697,996.91	1,239,572,18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6,644.00			-37,792,877.79	217,437,290.63	-5,440,682.50							225,821,739.34		225,821,739.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736,644.00			-37,792,877.79	215,759,003.71								218,702,769.92		218,702,769.92
3．股份支付计入所					1,678,28	-5,440,							7,118,96		7,118,96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2	682.50							9.42		9.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494,839.07		-527,028,654.02		-474,533,814.95	-107,450,000.00	-581,983,81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94,839.07		-52,494,839.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533,814.95		-474,533,814.95	-107,450,000.00	-581,983,814.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41,569.80					-3,341,569.80	-3,931,266.41	-7,272,836.21
1. 本期提取							37,417,062.98					37,417,062.98	10,054,422.61	47,471,485.59
2. 本期使用							40,758,632.78					40,758,632.78	13,985,689.02	54,744,321.80
（六）其他					-46,717,100.00							-46,717,100.00	-1,339,869.17	-48,056,969.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2,601,245,110.60	1,158,756.50	21,235,705.35	369,693,997.85		3,571,542,976.38		7,937,573,950.64	1,027,375,640.65	8,964,949,591.29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3,213,757,753.40	1,158,756.50			328,515,049.16	566,656,882.07	5,482,785,84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3,213,757,753.40	1,158,756.50			328,515,049.16	566,656,882.07	5,482,785,845.09

					40						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97,497.00			-163,807,186.56	759,727,616.82	-1,158,756.50	-	-	68,593,653.31	75,666,312.91	894,636,64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5,936,533.14	685,936,53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97,497.00			-163,807,186.56	759,727,616.82	-1,158,756.50	-	-	-	-	750,376,683.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3,297,497.00			-137,504,157.08	732,554,964.28						748,348,304.2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66,040.26	-1,158,756.50					-2,907,283.76
4. 其他				-26,303,029.48	31,238,692.80						4,935,663.32
（三）利润分配									68,593,653.31	-610,270,220.23	-541,676,56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93,653.31	-68,593,653.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541,676,566.92	-541,676,566.9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4,146 ,191.00			80,359,03 6.40	3,973,485 ,370.22				397,108 ,702.47	642,323 ,194.98	6,377,4 22,495. 07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11 2,050.00			281,959, 100.75	2,986,7 57,175. 82	6,599,43 9.00			276,020 ,210.09	568,419 ,570.48	5,196,6 68,668.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7,574 .93	317,574 .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0,11 2,050.00			281,959, 100.75	2,986,7 57,175. 82	6,599,43 9.00			276,020 ,210.09	568,737 ,145.41	5,196,9 86,243. 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36,6 44.00			-37,792, 877.79	227,000 ,577.58	-5,440,6 82.50			52,494, 839.07	-2,080, 263.34	285,799 ,60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948 ,390.68	524,948 ,39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6,6 44.00			-37,792, 877.79	217,437 ,290.63	-5,440,6 82.50					225,821 ,739.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40,736,6			-37,792,	215,759						218,702

资本	44.00			877.79	,003.71						,769.9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78,286.92	-5,440,682.50					7,118,969.4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94,839.07	-527,028,654.02	-474,533,81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94,839.07	-52,494,839.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4,533,814.95	-474,533,814.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563,286.95						9,563,286.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0,848,694.00			244,166,222.96	3,213,757,753.40	1,158,756.50			328,515,049.16	566,656,882.07	5,482,785,845.09

公司负责人：邵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玉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由14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增至人民币33,000万元。

本公司2015年发行58,838,981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108,663,125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663,125元。

本公司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42,153,351.00元。

本公司2019年12月予15名激励对象5,88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5,885,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48,038,351.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面值1,131,481,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8,920,104.00股。

本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洪城环境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洪

城环境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113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6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 86,471,621 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6.66 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716,1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 7.26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 137,187,736 股新股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284,146,191.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15976N；法定代表人：邵涛。本公司注册地：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总部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89 号。

本公司从事以下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为自来水生产及供应行业；本公司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燃气销售与安装、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处置及发电发热、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渗滤液和浓缩液的处置等。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城市供水、燃气供应、工程建设、污水处理以及固废处理等经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性标准确定方法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本期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 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C.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合同资产；
- D. 租赁应收款。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账龄确定（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账龄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组合 2：应收工程款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组合 3：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市政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组合 4：应收电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国家电网上网电费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其他款项
组合 6：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7)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8)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9)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备用金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组合 2：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依据账龄确定，收取的工程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4：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代收污水处理手续费
组合 5：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组合 6：即征即退增值税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收取的增值税退税
组合 7：其他款项	依据账龄确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款项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超过 5 年及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金融资产单项认定，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工程款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工程款
组合 2：PPP 项目建造服务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应收 PPP 项目建造服务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依据账龄确定，主要为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

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5	6.3~2.11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30	3~5	6.3~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9.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3~5	23.8~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0~9.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燃气销售、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供电收入、供热收入和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等。与取得各类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①自来水销售

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表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②燃气销售

管输燃气销售：本公司客户部将上门抄表的实际销售气量及用户性质输入客户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自动生成应收气费，财务部据此扣除增值税后，以此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车用燃气销售：车用天然气销售属于时点确认收入，在完成向客户提供车用天然气且收到款项后确认收入。

③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

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取得两项收入，分别是建设期间的建造合同收入和建造完成后运营期间政府支付的运营期间收入。确认特许经营权服务收入的具体政策为：

A. 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

建设阶段，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定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附注三（二十八）、2、（4）“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资产，其中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B. 运营期间收入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收入，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是否有固定收费的规定，分无形资产核算模式、金融资产核算模式和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处理单价和双方盖章确认的处理量签证单或付费审批单确认运营收入。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本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其中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确定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混合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服务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服务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④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项目建造服务，依据具体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及适用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合同履约的业务模式，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约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A. 燃气工程安装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主要包括楼盘、商铺、工厂等燃气设施及设备安装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工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均系按照经客户确认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并在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B. 给排水工程

公司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管网、水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改造等履约义务，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设计图纸在施工前已根据客户要求拟定完毕，施工标准清晰明确，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分阶段实施。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⑤ 供电收入

公司供电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电力公司出具的电量确认单及供电协议约定的上网单价确认收入。

⑥ 供热收入

公司供热销售业务每月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流量表读数确认单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汽价确认收入。

⑦ 污泥处置收入

本公司的污泥处置业务主要是受当地政府部门委托，处置温州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接收的污泥采用车载过磅的方式确定污泥焚烧处置量，每月根据污泥进量统计表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暂估确认收入。与政府部门实际结算时，再按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收入。

⑧ 其他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50,000 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	20%
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	2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20%
江西洪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0%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20%
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洪城绿源科工有限公司	1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5%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50%
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2.50%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0%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
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12.50%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0%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通知，本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等项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亦可选择免征增值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①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6000980；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300711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洪城绿源科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36000710；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本公司一级子公司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绿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洪城康恒环境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一级子公司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至 202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判定为小型微利的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级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赣江工贸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永修工贸有限公司、江西洪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本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31,592,840.21	2,605,298,056.46
其他货币资金	22,238,676.29	30,087,900.1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853,831,516.50	2,635,385,956.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36,988.28	12,979,371.6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636,988.28	12,979,371.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60,485.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60,485.6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27,422,137.60	1,503,252,546.86
1 年以内小计	2,027,422,137.60	1,503,252,546.86
1 至 2 年	509,757,060.25	262,460,985.84
2 至 3 年	69,563,867.28	81,318,795.72
3 至 4 年	47,429,028.16	20,143,015.40
4 至 5 年	17,417,389.21	8,841,175.84
5 年以上	28,887,213.03	23,819,258.39
合计	2,700,476,695.53	1,899,835,778.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4,359,303.92	0.16	4,359,303.92	100.00		4,370,372.25	0.23	4,370,372.25	100.00	
其中：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 收 账 款	4,359,303.92	0.16	4,359,303.92	100.00		4,370,372.25	0.23	4,370,372.25	100.00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696,117,391.61	99.84	162,346,283.04	6.02	2,533,771,108.57	1,895,465,405.80	99.77	112,780,245.78	5.95	1,782,685,160.02
其中：										
其中： 组合1：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58,049,165.58	2.15	8,243,783.81	14.20	49,805,381.77	36,984,182.28	1.95	5,191,928.62	14.04	31,792,253.66

组合 2: 应收工程款	370,937,404.88	13.74	92,809,930.06	25.02	278,127,474.82	211,808,745.69	11.15	62,016,404.40	29.28	149,792,341.29
组合 3: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2,070,897,844.60	76.69	41,073,302.75	1.98	2,029,824,541.85	1,506,223,673.75	79.28	30,063,068.78	2.00	1,476,160,604.97
组合 4: 应收电费	67,298,904.57	2.49	2,347,261.94	3.49	64,951,642.63	72,201,668.70	3.80	2,518,738.44	3.49	69,682,930.26
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128,934,071.98	4.77	17,872,004.48	13.86	111,062,067.50	68,247,135.38	3.59	12,990,105.54	19.03	55,257,029.84
合计	2,700,476,695.53	100.00	166,705,586.96	6.17	2,533,771,108.57	1,899,835,778.05	100.00	117,150,618.03	6.17	1,782,685,160.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879,027.84	2,879,027.84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

				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森岳实业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且债务人仍未偿还货款。
温州诚远制革有限公司	1,477,026.08	1,477,026.08	100.00	公司已破产清算，法院正在清算公司资产，本期收回部分款。
合计	4,359,303.92	4,359,303.9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水费及燃气费	58,049,165.58	8,243,783.81	14.20
合计	58,049,165.58	8,243,783.81	1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工程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	370,937,404.88	92,809,930.06	25.02
合计	370,937,404.88	92,809,930.06	2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垃圾及污水处理费	2,070,897,844.60	41,073,302.75	1.98
合计	2,070,897,844.60	41,073,302.75	1.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电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费	67,298,904.57	2,347,261.94	3.49
合计	67,298,904.57	2,347,261.94	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款项	128,934,071.98	17,872,004.48	13.86
合计	128,934,071.98	17,872,004.48	13.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50,618.03	54,929,382.40	5,339,847.06	34,566.41		166,705,586.96
合计	117,150,618.03	54,929,382.40	5,339,847.06	34,566.41		166,705,586.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566.4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排水事务中心	371,643,564.68		371,643,564.68	11.61	7,215,838.77
南昌市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8,812,259.11		168,812,259.11	5.27	3,151,042.34
南昌市市容环境事务中心	150,603,752.31		150,603,752.31	4.70	1,393,828.99
营口市财政局	99,095,517.22		99,095,517.22	3.09	990,980.00
南昌航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5,877,991.85		95,877,991.85	2.99	9,904,196.56
合计	886,033,085.17		886,033,085.17	27.66	22,655,88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455,787,141.06	160,666,537.35	295,120,603.71	457,181,802.38	146,223,225.87	310,958,576.51

PP P 项目 建造 服务	45,684,014.03	595,063.85	45,088,950.18	60,730,902.94	607,309.03	60,123,593.91
合计	501,471,155.09	161,261,601.20	340,209,553.89	517,912,705.32	146,830,534.90	371,082,170.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01,471,155.09	100.00	161,261,601.20	32.16	340,209,553.89	517,912,705.32	100.00	146,830,534.90	28.35	371,082,170.42
其中：										

其中： 组合 1：工程 款	455,787,141.06	90.89	160,666,537.35	35.25	295,120,603.71	457,181,802.38	88.27	146,223,225.87	31.98	310,958,576.51
组合 2：PP P 项目建 造服务	45,684,014.03	9.11	595,063.85	1.30	45,088,950.18	60,730,902.94	11.73	607,309.03	1.00	60,123,593.91
合计	501,471,155.09	100.00	161,261,601.20	32.16	340,209,553.89	517,912,705.32	100.00	146,830,534.90	28.35	371,082,170.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工程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	455,787,141.06	160,666,537.35	35.25
合计	455,787,141.06	160,666,537.35	3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 PPP 项目建造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 PPP 项目建造服务	45,684,014.03	595,063.85	1.30
合计	45,684,014.03	595,063.85	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 /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工程款	146,223,225.87	32,188,165.84	17,744,854.36			160,666,537.35	
PPP 项目建造服务	607,309.03	427,061.96	439,307.14			595,063.85	
合计	146,830,534.90	32,615,227.80	18,184,161.50			161,261,601.2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590,298.09	98.17	115,116,531.44	96.35
1 至 2 年	1,345,006.30	0.65	1,303,415.24	1.09
2 至 3 年	807,013.05	0.39	1,283,365.28	1.07
3 年以上	1,629,548.34	0.79	1,784,446.97	1.49
合计	206,371,865.78	100.00	119,487,758.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55,653,960.27	75.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	14,467,783.31	7.0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	8,915,800.23	4.32
江西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3,128,496.19	1.5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470,226.93	0.71
合计	183,636,266.93	8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942,107.27	140,238,277.58
合计	75,942,107.27	140,238,27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777,652.21	100,373,574.50
1 年以内小计	34,777,652.21	100,373,574.50
1 至 2 年	13,867,883.97	37,119,861.27
2 至 3 年	31,930,996.43	12,610,553.69
3 至 4 年	11,665,630.78	7,716,642.59
4 至 5 年	6,889,674.54	3,334,165.53
5 年以上	12,439,011.13	9,924,277.35
合计	111,570,849.06	171,079,074.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3,670.00	35,910.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22,457,314.59	26,770,705.05
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34,490,143.31	25,839,734.60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868,792.46	52,164,878.75
即征即退增值税	50,499.10	4,122,954.06
其他	53,640,429.60	62,144,892.47
合计	111,570,849.06	171,079,074.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78,271.53	29,562,525.82		30,840,797.3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00.67	8,473,518.77		8,476,019.44
本期转回	26,122.59	3,635,672.45		3,661,795.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279.96		26,279.96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54,649.61	34,374,092.18		35,628,741.7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840,797.35	8,476,019.44	3,661,795.04	26,279.96		35,628,741.79
合计	30,840,797.35	8,476,019.44	3,661,795.04	26,279.96		35,628,74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279.9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丰城市市政 园林服务中 心	20,551,600.00	18.42	特许经营 权收购款	2-3 年	7,219,777.08
新余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区水西镇人 民政府	10,046,200.00	9.00	其他	1 年以内	749,446.52
南昌市财政 局	5,192,709.00	4.65	农民工保 证金及其 他	1 年以内、 4-5 年	3,008,315.36
江西金溪工 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	3,477,078.99	3.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5,578.90
赣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局	3,135,499.43	2.81	农民工保 证金	1 年以内、 4-5 年	2,262,189.03
合计	42,403,087.42	38.00	/	/	13,455,306.8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95,630.11	-	60,495,630.11	62,194,418.74		62,194,418.7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627,076.50	-	15,627,076.50	15,062,795.53		15,062,795.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69,977,384.22	-	169,977,384.22	223,882,111.55		223,882,111.55
低值易耗品	234,413.14	-	234,413.14	340,729.64	-	340,729.64
合计	246,334,503.97	-	246,334,503.97	301,480,055.46	-	301,480,055.4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8,764,673.01	122,997,682.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542,105.59	14,578,772.98
预缴税金	15,531,913.00	48,527,254.02
合计	203,838,691.60	186,103,709.47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县富燃能源 有限公司	4,070, 977.94			-22,123.1 0						4,048, 854.84	
小计	4,070, 977.94	-	-	-22,123.1 0	-	-	-	-	-	4,048, 854.84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 本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3,542 ,947.8 2			-1,962,01 4.73						31,580 ,933.0 9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3,400.98			-1,336,009.56						4,747,391.42	
南昌航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2,884,946.49			-156,572.35						62,728,374.14	
小计	102,511,295.29	-	-	-3,454,596.64	-	-	-	-	-	99,056,698.65	
合计	106,582,273.23	-	-	-3,476,719.74	-	-	-	-	-	103,105,553.4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7,907.36	-	-	2,947,90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47,907.36	-	-	2,947,907.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6,778.95	-	-	1,596,7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78,251.80	-	-	78,251.80
(1) 计提或摊销	78,251.80	-	-	78,25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5,030.75	-	-	1,675,03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2,876.61	-	-	1,272,87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1,128.41	-	-	1,351,128.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77,069,504.45	4,789,109,738.64
固定资产清理	1,330,990.09	470,313.66
合计	4,678,400,494.54	4,789,580,05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网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6,409,760.57	1,314,448,365.40	77,534,610.15	4,601,388,162.62	293,213,029.55	8,182,993,92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65,650.40	48,561,135.12	6,453,885.69	165,450,213.57	17,663,910.93	277,094,795.71
1) 购置	16,789.64	26,625,981.78	6,453,885.69	289,965.93	17,663,910.93	51,050,53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48,860.76	21,935,153.34		165,160,247.64		226,044,261.7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 本期减少金额	6,172,772.00	13,369,729.06	8,657,327.37	773,673.09	7,495,546.66	36,469,048.18
1) 处置或报废	6,172,772.00	13,369,729.06	8,657,327.37	773,673.09	7,495,546.66	36,469,048.18
· 期末余额	1,929,202,638.97	1,349,639,771.46	75,331,168.47	4,766,064,703.10	303,381,393.82	8,423,619,675.82
二、累计折旧						
· 期初余额	551,618,741.59	615,284,864.55	43,327,321.70	2,017,605,184.58	166,048,077.23	3,393,884,189.65
· 本期增加金额	60,362,301.87	88,961,815.03	6,477,190.13	192,050,123.80	33,227,809.92	381,079,240.75
1) 计提	60,362,301.87	88,961,815.03	6,477,190.13	192,050,123.80	33,227,809.92	381,079,240.75
2) 其						

他						
3 · 本期减少金额	3, 543, 618. 2 9	9, 890, 452. 9 7	7, 916, 631 . 48	15, 720. 18	7, 046, 836. 11	28, 413, 259. 03
1) 处置或报废	3, 543, 618. 2 9	9, 890, 452. 9 7	7, 916, 631 . 48	15, 720. 18	7, 046, 836. 11	28, 413, 259. 03
4 · 期末余额	608, 437, 425 . 17	694, 356, 226 . 61	41, 887, 88 0. 35	2, 209, 639, 5 88. 20	192, 229, 05 1. 04	3, 746, 550, 1 71. 37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 期 末 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1, 320, 765, 2 13. 80	655, 283, 544 . 85	33, 443, 28 8. 12	2, 556, 425, 1 14. 90	111, 152, 34 2. 78	4, 677, 069, 5 04. 45
2 ·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1, 344, 791, 0 18. 98	699, 163, 500 . 85	34, 207, 28 8. 45	2, 583, 782, 9 78. 04	127, 164, 95 2. 32	4, 789, 109, 7 38. 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470, 313. 66
房屋及建筑物	951, 474. 27	
机器设备	379, 515. 82	
合计	1, 330, 990. 09	470, 313. 66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0,022,100.28	717,172,118.40
工程物资		
合计	890,022,100.28	717,172,11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	12,682,924.62		12,682,924.62	13,046,925.10		13,046,925.10
天然气城市管网、改造及场站建设工程	568,189,276.59		568,189,276.59	537,622,286.37		537,622,286.37
青云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	11,408,037.53		11,408,037.53	11,408,037.53		11,408,037.53
赣江市区段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224,480,552.39		224,480,552.39	136,698,356.05		136,698,356.05
南昌临空经济区空港水厂工程	-		-	1,619,819.33		1,619,819.33
高新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41,712,212.27		41,712,212.27	600,000.00		600,000.00

红角洲水厂光伏项目	4,647,883.52		4,647,883.52			-
南昌市城东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50,484.52		3,650,484.52	26,415.09		26,415.09
辽宁洪城环保污水处理厂西厂光伏项目	2,073,074.35		2,073,074.35			-
辽宁洪城环保污水处理厂东厂光伏项目	1,392,386.45		1,392,386.45			-
新建 150 吨储油	1,657,435.41		1,657,435.41			-
其他零星工程	18,127,832.63		18,127,832.63	16,150,278.93		16,150,278.93
合计	890,022,100.28		890,022,100.28	717,172,118.40		717,172,118.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赣江市区段取水口优化调整工程	300,460,000.00	136,698,356.05	87,782,196.34			224,480,552.39	74.71	74.71				自筹
合计	300,460,000.00	136,698,356.05	87,782,196.34	-	-	224,480,552.3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71,945.23	90,085,356.58	92,957,30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82,661.01	-	11,782,661.01
(1) 新增租赁	11,782,661.01	-	11,782,66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543.46		641,543.46
(1) 处置	641,543.46		641,543.46
4. 期末余额	14,013,062.78	90,085,356.58	104,098,419.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3,513.60	15,936,070.51	17,189,584.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6,380.59	6,208,758.24	11,465,138.83
(1) 计提	5,256,380.59	6,208,758.24	11,465,138.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38,088.06		538,088.06
(1) 处置	538,088.06		538,088.06
4. 期末余额	5,971,806.13	22,144,828.75	28,116,634.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41,256.65	67,940,527.83	75,981,78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8,431.63	74,149,286.07	75,767,717.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7,062,317.33	13,249,883,069.59	30,968,700.00	44,509,137.14	1,690,000.00	13,694,113,224.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014.77	479,717,696.64	-	2,086,442.46	-	482,599,153.87
(1) 购置	795,014.77	487,336,699.	-	2,086,442.		490,218,157.16

		93		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	-7,619,003.29	-	-		-7,619,00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228.43	140,531,795.09	-	704,539.61	-	141,628,563.13
(1) 处置	392,228.43	140,531,795.09	-			140,924,023.52
(2) 其他减少				704,539.61		704,539.61
4. 期末余额	367,465,103.67	13,589,068,971.14	30,968,700.00	45,891,039.99	1,690,000.00	14,035,083,814.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325,105.76	3,443,866,963.43	24,726,601.05	34,178,857.63	676,000.00	3,576,773,52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7,315,192.13	629,088,987.22	1,548,558.84	5,426,714.42	338,006.76	643,717,459.37
(1) 计提	7,315,192.13	629,088,987.22	1,548,558.84	5,426,714.42	338,006.76	643,717,45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1,049.06	97,884,493.47	-	704,539.61	-	98,730,082.14
(1) 处置	141,049.06	97,884,493.47	-			98,025,542.53
(2) 其他减少				704,539.61		704,539.61
4. 期末余额	80,499,248.83	3,975,071,457.18	26,275,159.89	38,901,032.44	1,014,006.76	4,121,760,905.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6,965,854.84	9,613,997,513.96	4,693,540.11	6,990,007.55	675,993.24	9,913,322,909.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737,211.57	9,806,016,106.16	6,242,098.95	10,330,279.51	1,014,000.00	10,117,339,696.19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中包含处于建设阶段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为 209,170,010.14 元、PPP 借款支出为 11,609,805.56 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 有限公司	69,007,81 9.50					69,007,8 19.50
合计	69,007,81 9.50	-	-	-	-	69,007,8 19.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 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其他非流动资 产和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70,970,137.88	1,117,000,000.00		2025-2029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72%、2.77%、2.66%、2.55%、2.45% 折现率 8.27%	收入增长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	收入增长率 0.00 % 折现率 8.27%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层 对 市 场 发 展 的 预 期 折 现 率： 反 映 当 前 市 场 货 币 时 间 价 值 和 相 关 资 产 组 特 定 风 险 的 税 前 利 率		
合 计	1,070,970,137.88	1,117,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840,266.92	4,026,590.99	3,318,820.99	-	14,548,036.92
燃气超期换表费	6,044,614.16	23,588,213.64	4,851,315.10	-	24,781,512.70

其他	5,870,567.89	1,201,202.41	2,104,795.33	-	4,966,974.97
合计	25,755,448.97	28,816,007.04	10,274,931.42	-	44,296,524.5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309,413.65	81,087,298.92	278,262,811.74	64,427,641.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986,571.07	16,563,644.59	77,187,710.82	11,431,541.40
可抵扣亏损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55,941,279.73	13,985,319.95	44,899,841.54	10,786,251.76
预提费用	158,367,217.11	39,591,804.28	120,226,650.64	30,056,662.66
递延收益	-	-	90,000.00	11,250.00
预计负债	72,025,447.36	9,003,180.92	63,367,464.05	7,920,933.01
股份支付	12,027,336.08	3,006,834.02	10,615,431.40	1,592,314.71
租赁负债	80,495,979.96	20,123,995.00	79,142,412.43	12,042,809.63
合计	823,153,244.96	183,362,077.68	673,792,322.62	138,269,405.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4,330.27	155,149.54	1,062,285.14	159,342.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75,981,784.48	18,995,446.13	75,767,717.70	11,527,000.82
合计	77,016,114.75	19,150,595.67	76,830,002.84	11,686,343.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978,842.47	62,276,941.87

可抵扣亏损	38,552,224.15	70,244,000.05
合计	129,531,066.62	132,520,941.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2,355,667.04	
2025 年	6,140,566.14	8,848,951.78	
2026 年	8,126,632.46	15,230,280.54	
2027 年	2,535,111.50	17,310,720.69	
2028 年	13,176,944.74	26,498,380.00	
2029 年	8,572,969.31	-	
合计	38,552,224.15	70,244,000.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特许经营权	31,200,000.00		31,2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71,849.53		5,471,849.53	9,278,520.00		9,278,520.00
PPP 项目合同资产	2,278,041,645.68		2,278,041,645.68	1,306,582,092.92		1,306,582,092.92
合计	2,314,713,495.21		2,314,713,495.21	1,315,860,612.92		1,315,860,612.9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958,132.63	19,958,132.63			25,537,025.83	25,537,025.83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9,958,132.63	19,958,132.63	/	/	25,537,025.83	25,537,025.83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9,799,957.68	380,379,958.34
信用借款	1,926,552,756.75	1,704,615,556.60
合计	2,016,352,714.43	2,084,995,514.9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760,292.44	35,295,969.08
银行承兑汇票	240,650,000.00	57,790,000.00
合计	252,410,292.44	93,085,969.08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479,804.11	1,217,357,454.34
1 年以上	1,951,412,812.84	1,729,339,474.18
合计	2,853,892,616.95	2,946,696,928.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8,611,596.76	尚未结算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7,822.93	尚未结算
江西伟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2,934,134.75	尚未结算
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04,978.35	尚未结算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7,870,359.36	尚未结算
合计	301,808,892.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110.58	6,089.10
合计	31,110.58	6,08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86,301,911.14	391,526,751.75
预收水费及燃气费	416,313,298.86	391,247,870.01
其他预收款	42,646,946.67	22,001,413.43
合计	745,262,156.67	804,776,035.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149,547.60	986,005,088.00	969,368,841.03	169,785,794.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81.88	105,763,843.06	105,748,432.27	90,092.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224,229.48	1,091,768,931.06	1,075,117,273.30	169,875,887.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35,199.77	779,925,521.81	761,128,161.70	161,132,559.88
二、职工福利费	271,556.27	87,288,597.84	87,212,621.11	347,533.00
三、社会保险费	6,754,940.25	44,060,701.24	45,569,356.46	5,246,285.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54,258.29	40,306,691.35	41,815,676.29	5,245,273.35
工伤保险费	232.19	2,873,795.21	2,873,465.49	561.91
生育保险费	449.77	880,214.68	880,214.68	449.77
四、住房公积金	40,895.28	62,321,114.86	62,311,013.86	50,996.2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3,746,956.03	12,285,712.25	13,024,247.90	3,008,420.38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23,440.00	123,440.00	
合计	153,149,547.60	986,005,088.00	969,368,841.03	169,785,794.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393.54	70,691,129.91	70,677,855.83	65,667.62
2、失业保险费	1,162.07	2,233,882.92	2,233,466.21	1,578.78
3、企业年金缴费	21,126.27	32,838,830.23	32,837,110.23	22,846.27
合计	74,681.88	105,763,843.06	105,748,432.27	90,092.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46,132.95	20,876,419.2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1,020,688.39	88,767,998.80
个人所得税	1,466,432.57	1,967,01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4,460.62	1,209,690.76
教育费附加	574,718.70	603,903.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247.47	357,162.61
房产税	7,760,174.91	4,892,615.96
土地使用税	5,747,350.63	11,773,487.39
水资源税	2,668,902.50	
其他税费	3,904,539.76	4,984,848.38
合计	172,265,648.50	135,433,141.46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409,884.77	276,956,299.36
其他应付款	808,598,751.66	978,271,421.24
合计	1,264,008,636.43	1,255,227,72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5,409,884.77	276,956,299.3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55,409,884.77	276,956,299.36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85,916,813.43	63,048,345.28
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17,377,019.30	10,890,277.94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23,932,054.64	195,975,768.02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58,023,329.29	125,062,753.95
应付特许权费用	24,169,535.69	57,407,945.29
整合补偿款	1,651,893.50	751,893.50
股权收购款	436,780,948.27	441,716,611.59
其他	50,199,809.30	72,870,477.43
合计	808,598,751.66	978,271,421.2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874,160.75	尚未结算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尚未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8,834,173.05	尚未结算
寻乌县财政局	6,124,342.69	尚未结算
广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72,875.09	尚未结算
合计	467,352,899.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3,656,252.58	848,725,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0,299,621.99	8,965,944.4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126,408.73	1,375,220.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61,894.05	5,692,268.6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586.88	727,066.48
合计	616,562,764.23	865,485,499.64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77,749,055.26	322,709,486.39
合计	377,749,055.26	322,709,486.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66,215,298.15	1,951,088,790.11
抵押借款	243,000,000.00	267,500,000.00
保证借款	1,347,434,351.81	838,699,041.41
信用借款	1,356,400,000.00	465,000,000.00
合计	4,713,049,649.96	3,522,287,831.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23,759,068.11	1,405,932,263.07
合计	623,759,068.11	1,405,932,263.0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洪城转债 110077	100.00	0.8	2020年 11月20日	6年	1,800,000,000.00	1,405,932,263.07		5,004,764.04	95,591,423.05	877,764,618.01	623,759,068.11	否
合计	/	/	/	/	1,800,000,000.00	1,405,932,263.07		5,004,764.04	95,591,423.05	877,764,618.01	623,759,068.11	/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共有面值1,131,481,00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8,920,104.00股，其中本年度转股股数为153,297,497.00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2,846,308.44	104,330,897.8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350,328.48	25,188,48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61,894.05	5,692,268.61
合计	69,734,085.91	73,450,143.82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4,654,229.79	13,927,390.4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4,654,229.79	13,927,390.4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013,533.55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46,403,084.19	109,085,267.38	特许经营权项目预计大修重置
合计	146,403,084.19	111,098,800.93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155,753.75	1,800,000.00	16,561,961.40	126,393,792.35	
合计	141,155,753.75	1,800,000.00	16,561,961.40	126,393,79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补助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3,589,457.68		1,504,083.00			12,085,374.68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192,840.63		35,847.94			156,992.6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22,067,269.13		1,257,291.31			20,809,977.82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20,500,166.12		2,057,352.04			18,442,814.08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8,837,981.41		662,502.07		-929,002.42	7,246,476.92	与资产相关
TOT 缺漏项补助	26,666.93		10,000.00			16,666.93	与资产相关
厂区绿化补助	394,257.86		24,387.12			369,870.74	与资产相关
车载式燃气巡检设备补助	597,200.16		99,999.96			497,200.2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建设及推广补助	133,600.00		19,200.00			114,4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市财政局调度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2,000,000.00		166,666.67			1,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蛟滩污水处理厂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0,412,307.84		1,975,384.56			18,436,923.28	与资产相关
氧化沟厌氧区加盖项目补助经费	343,652.25		-75,899.06			419,551.31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203,552.64		-13,697.72			217,250.36	与资产相关
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575,555.55		46,666.71			528,888.8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575,555.55		46,666.71			528,888.84	与资产相关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企业新建(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659,738.88		53,133.42			606,605.4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厂临时处理设施补贴费	1,830,769.43		184,615.32			1,646,154.11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5,755,077.17		5,755,077.17			-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13,226,697.18	1,800,000.00	1,436,480.86			13,590,216.32	与资产相关
“一套表”联网直报设备资金补助	90,000.00		90,000.00			-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2,614,816.75		346,333.32			2,268,483.43	与收益相关
英雄开发区北园小区接户管网改造补助	25,328,590.59				929,002.42	26,257,593.01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1,200,000.00			879,870.00		320,1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155,753.75	1,800,000.00	15,682,091.40	879,870.00	0.00	126,393,792.3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30,848,694.00				153,297,497.00	153,297,497.00	1,284,146,191.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20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共有面值 1,131,481,00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98,920,104.00 股，其中本年度转股股数为 153,297,497.00 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洪城转债 110077	15,303,450.00	244,166,222.96			8,618,260.00	137,504,157.08	6,685,190.00	106,662,065.88
合计	15,303,450.00	244,166,222.96			8,618,260.00	137,504,157.08	6,685,190.00	106,662,065.8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56,493,592.21	822,231,128.61		3,378,724,720.82
其他资本公积	44,751,518.39	965,634.74	5,031,675.00	40,685,478.13
合计	2,601,245,110.60	823,196,763.35	5,031,675.00	3,419,410,198.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

(1) 本期共有面值 861,826,000.00 元“洪城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3,297,497.00 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85,960,760.81 元。

(2) 公司 2019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5,031,675.00 元。

(3) 以自身股份结算的企业合并对价补偿，增加资本公积 26,303,029.48 元，以现金结算的企业合并对价补偿，增加资本公积 4,935,663.32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 2019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职工服务费用 63,862.27 元及本期确认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内在价值大于账面累计确认费用部分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772.47 元；

3.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转入股本溢价 5,031,675.00 元。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58,756.50		1,158,756.50	
合计	1,158,756.50		1,158,756.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00 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库存股处理。本期减少系本期派发现金红利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影响所致。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235,705.35	32,116,442.31	33,120,296.07	20,231,851.59
合计	21,235,705.35	32,116,442.31	33,120,296.07	20,231,851.59

59、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640,593.85	68,593,653.31		438,234,247.16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9,693,997.85	68,593,653.31		438,287,651.1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1,542,976.38	2,974,170,40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1,527,043.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71,542,976.38	3,015,697,445.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979,284.26	1,082,874,18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93,653.31	52,494,839.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1,676,566.92	474,533,814.9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1,252,040.41	3,571,542,976.3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8,600,610.63	5,558,421,943.07	7,886,614,746.44	5,516,175,834.49
其他业务	158,115,953.77	56,459,603.09	161,653,585.56	58,870,537.75
合计	8,226,716,564.40	5,614,881,546.16	8,048,268,332.00	5,575,046,372.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0,018.03	7,416,874.69
教育费附加	3,773,300.19	3,286,539.87
资源税		
房产税	22,146,117.85	15,411,284.81
土地使用税	17,199,501.51	20,952,426.08
车船使用税	152,681.00	144,243.71
印花税	4,163,070.96	4,366,84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7,408.11	2,171,799.57
价格调节基金	-1,310,759.04	
水资源税	2,668,902.50	
环境保护税	592,400.77	714,619.91
合计	60,312,641.88	54,464,630.4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595,385.37	174,055,412.92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12,066,241.15	6,711,283.53
修理费	24,652,605.71	24,130,220.11
车辆使用费	1,217,475.50	1,455,349.51
96166 客服费	17,874,921.86	14,550,683.79

其他	11,962,603.33	14,090,835.07
合计	239,369,232.92	234,993,784.9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045,095.64	262,682,966.50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36,045,774.81	40,485,247.17
车辆使用费	1,756,739.70	2,004,148.33
税费	4,975,327.73	4,390,701.98
修理费	3,763,551.94	4,696,905.51
中介机构费	6,373,588.10	4,070,683.14
绿化维护费	3,162,584.70	4,848,653.45
物业管理费	4,342,156.97	4,910,781.34
其他	37,895,710.47	36,207,022.01
合计	353,360,530.06	364,297,109.4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698,868.81	80,445,524.05
材料费用	24,013,917.29	20,966,451.45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17,226,106.88	13,240,226.37
其他	10,944,208.31	12,113,688.14
合计	128,883,101.29	126,765,890.0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1,777,351.19	251,902,509.23
减：利息收入	64,061,924.55	48,490,319.05
手续费支出	1,748,058.76	1,867,045.61
利息调整	23,624,897.95	53,940,963.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4,433,870.69	3,806,684.20
合计	207,522,254.04	263,026,883.7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政府补助	15,682,091.40	10,679,360.26

增值税退税返还	20,751,175.92	4,531,660.50
税费补偿	10,046,200.00	
日常经费补助	914,488.69	3,776,622.39
代征个税手续费	346,872.71	446,860.48
稳岗补贴	3,238,124.69	1,647,732.80
其他税费返还	28,422.93	152,292.23
研发与技术研究补助	1,073,742.66	1,125,750.00
税收奖补	1,240,091.92	929,905.7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000.00	124,500.00
管网改造奖金补贴	7,658,628.99	
供水运维补贴(注)	21,000,000.00	50,000,000.00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6,000,000.00
安全隐患专项资金	-	1,2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9,497,381.37	2,723,483.63
合计	91,483,221.28	83,338,168.06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签订的《南昌高新区供水运营补贴协议》，本期收到日常供水运营补贴 2,000.00 万元。根据《关于申请新建区自来水管网建设运维补贴的请示》，新建区政府同意支付 100.00 万元运营补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6,719.74	-364,940.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0,19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4,868,326.31
合计	-3,476,719.74	5,873,583.8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89,535.34	-13,111,05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4,224.40	-8,925,748.9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4,403,759.74	-22,036,803.9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431,066.30	-6,076,838.89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431,066.30	-6,076,838.8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	700,968.44	429,706.76

“-” 填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 填列)	4,617,621.05	4,882,696.13
其他	1,704.34	
合计	5,320,293.83	5,312,402.8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8,570.94	72,533.66	548,57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8,923.56	72,533.66	508,923.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9,647.38	-	39,647.3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2,300.00	775,000.00	102,300.00
违约赔偿利得	648,429.37	933,654.04	648,429.37
罚款收入	65,428.00		65,428.00
其他	1,869,334.54	12,681,710.40	1,869,334.54
合计	3,234,062.85	14,462,898.10	3,234,062.8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19,721.30	1,680,200.27	1,619,721.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7,232.13	923,717.60	797,232.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22,489.17	756,482.67	822,489.1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62,051.90	6,049,810.80	2,862,051.90
其他	11,958,117.36	25,501,256.51	11,958,117.36
合计	16,439,890.56	33,231,267.58	16,439,890.56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2,659,855.29	281,950,6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26,648.13	-44,206,991.02
合计	295,933,207.16	237,743,621.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3,673,399.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915,946.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292,180.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1,820.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7,467,845.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49,009.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14,147.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5,334.09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以“-”填列）	-14,927,357.81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0,820,213.3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以“-”填列）	-148,522.51
其他	-1,364,996.35
所得税费用	295,933,207.1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420,918,600.62	408,018,922.59
收到代征垃圾费	59,274,261.71	56,020,446.00
营业外收入	3,234,062.85	2,100,726.24
政府补助	38,637,395.43	72,393,552.15
利息收入	64,061,924.55	26,999,455.80
收到的往来款	24,337,111.28	115,611,800.32
其他货币资金	23,262,109.70	7,194,355.52
合计	633,725,466.14	688,339,258.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454,729,538.85	412,220,139.26
上缴代征垃圾费	39,902,685.79	49,946,286.00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52,913,551.54	146,976,279.37
利息手续费	1,748,058.76	1,867,045.61
其他货币资金	12,404,254.85	1,887.27
营业外支出	16,439,890.56	14,511,919.24
支付的往来款	120,203,034.20	73,603,377.00
合计	798,341,014.55	699,126,933.7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特许经营权	1,499,490,994.22	1,289,772,378.57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40,878.53	582,000,132.68
合计	1,889,531,872.75	1,871,772,511.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利息		77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15,722,802.97
合计		16,492,802.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11,979,450.00	115,300.00
合计	11,979,450.00	115,3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3,407,880.97	13,929,027.43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753,238.59	25,890,039.83
合计	14,161,119.56	39,819,06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7,740,192.51	1,239,572,18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31,066.30	6,076,838.89
信用减值损失	54,403,759.74	22,036,803.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1,157,492.55	370,959,697.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465,138.83	11,695,706.20
无形资产摊销	643,717,459.37	645,998,35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4,931.42	4,037,62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0,293.83	-5,312,40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150.36	1,607,666.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278,975.55	307,419,242.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6,719.74	-5,873,58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2,672.68	-41,820,57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4,252.08	-2,386,420.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5,551.49	30,497,74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232,864.88	-1,170,780,62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66,803.56	315,100,284.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47,662.11	1,728,828,540.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3,873,383.87	2,609,848,930.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9,848,930.81	2,319,747,206.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24,453.06	290,101,724.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33,873,383.87	2,609,848,930.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1,592,840.21	2,601,882,56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80,543.66	7,966,364.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3,873,383.87	2,609,848,930.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9,958,132.63	25,537,025.83	详见其他说明
合计	19,958,132.63	25,537,025.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中业主存入共管账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余额 416,118.82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不能随时变现的运营保证金 317,013.81 元、开立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3,000,000.00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5,000.00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3,407,880.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3,418,088.37	
其中：房屋及厂房租赁	3,038,980.87	
机器设备租赁	379,107.50	
合计	3,418,088.3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698,868.81	80,445,524.05
材料费用	24,013,917.29	20,966,451.45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	17,226,106.88	13,240,226.37
其他	10,944,208.31	12,113,688.14
合计	128,883,101.29	126,765,890.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8,883,101.29	126,765,890.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6,147,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3,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12,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30,000,000.00	江西省萍乡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31,5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8,0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801,859,956.94	江西省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9,07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太阳能光伏供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天然气销售与安装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40,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给排水管网及设备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204,000,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90.00		投资设立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87,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投资设立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6,16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80.00		投资设立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92,890,300.00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市政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89.00	1.00	投资设立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盖州市	33,000,000.00	辽宁省盖州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99.00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07,060,260.00	江西省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89.00	1.00	投资设立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32,670,300.00	江西省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62.00	1.00	投资设立

江西鼎智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30,00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水质检测及运维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00,00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固废处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20,00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安义县	8,000,0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安义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5,096,3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2,555,800.00	江西省 南昌市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00%	76,427,205.33		635,836,441.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债						债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88,560,601.78	2,250,357,094.01	2,738,917,695.79	1,431,391,862.38	9,900,443.17	1,441,292,305.55	367,421,323.47	2,163,820,373.83	2,531,241,697.30	1,374,974,029.93	7,740,110.24	1,382,714,140.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287,008,814.69	155,973,888.43	155,973,888.43	276,761,273.56	2,293,746,202.89	145,628,978.49	145,628,978.49	241,068,608.3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48,854.84	4,070,977.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123.10	562,873.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123.10	562,873.9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056,698.65	102,511,295.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54,596.64	-927,814.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54,596.64	-927,814.6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10,096,699.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2,012,346.41	1,800,000.00		15,335,758.08		-929,002.42	97,547,585.9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143,407.34	-		346,333.32	879,870.00	929,002.42	28,846,206.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1,155,753.75	1,800,000.00		15,682,091.40	879,870.00	0.00	126,393,792.35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682,091.40	10,679,360.26
与收益相关	75,903,429.88	75,433,807.80
合计	91,585,521.28	86,113,168.0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21,772.27	31.53	31.5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航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农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中转粮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粮食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省适航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文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昌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南昌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管材和设备等	202,846,249.37	600,000,000.00	否	344,080,702.12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远程表等	34,090,511.68			9,804,102.07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79,001.43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35,780.7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分公司	接受 96166 客户服务	7,208,810.92			16,290,261.03
南昌文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2,032,393.51			6,092,826.07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飞灰处置费	5,000,000.04			3,157,544.28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457,974.44			227,176.23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15,539.83			2,474,232.31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236,157.52			6,780,526.02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92,881.86	7,000,000.00	否	23,550,532.62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5,945.50	400,000,000.00	否	200,946.88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设计服务	1,102,905.32			1,069,006.83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424,141.68			3,503,434.53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34,009.20			
华润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燃气	315,790,709.4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9,749,533.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21,325.99	2,657,783.01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7,224.16	3,915,229.20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31,314.45	3,711,277.8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24,606.31	3,835,866.49
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535,531.68	1,333,065.23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353,982.2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58,798.55	3,428,440.59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911,698.86	
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285.41
南昌农控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9.65	
南昌中转粮库	提供劳务	7,079.65	
南昌粮食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85.84	
江西省适航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4,402.65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66,907.65	1,334,444.04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5,179.86	1,444,235.31
中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2,147.75	995,336.01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66.11	173,669.73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2,274.34	9,500,540.62
南昌东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715.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4,965.87	344,965.87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300.00	65,453.18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41.27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09.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352,393.00	8,373,161.56	3,116,346.70	3,325,885.87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8,790.86	228,790.84	7,736.89	16,232.86		434,632.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洪城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7,622,276.59	2020-6-29	2039-12-21	否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0,100,000.00	2020-7-15	2040-7-15	否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65,500,000.00	2019-3-8	2034-3-7	否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39,420,000.00	2019-9-19	2034-9-18	否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5-22	2025-4-18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00.00	2020-2-28	2027-12-31	否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760,000.00	2024-4-29	2035-11-24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79,920,000.00	2024-3-28	2025-6-15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00	2024-2-1	2026-1-4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0.00	2024-1-25	2025-2-24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340,000.00	2023-2-16	2033-1-13	否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8,288,000.00	2024-7-30	2025-7-23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2023-5-26	2026-5-25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80,900,000.00	2024-1-26	2040-1-26	否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4,364,000.00	2019-9-12	2027-8-22	否
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418,343.42	2017-4-24	2029-12-31	否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573,452.28	2022-1-14	2031-12-21	否
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133,228,012.50	2021-6-11	2036-5-21	否
定南县洪城绿源管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0.00	2020-7-29	2035-7-29	否
新余市蓝天碧水	5,000,000.00	2018-3-28	2026-3-22	否

环保有限公司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2021-5-18	2029-5-1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0	2020-12-30	2030-11-20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1-12-29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2-1-21	2031-9-3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2-1-5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2-5-31	2032-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3-1-16	2036-7-15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805,191.41	2021-9-17	2039-7-16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672,338.13	2019-1-1	2033-12-31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6,051,147.90	2024-7-12	2039-7-11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7-5	2034-4-1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9-4-1	2034-4-1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00.00	2019-7-5	2034-4-1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0	2019-7-5	2034-7-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7,200,000.00	2019-7-15	2034-7-1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7-5	2034-7-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	2019-7-5	2034-7-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9-7-5	2034-7-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0.00	2019-7-5	2034-7-5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0	2020-8-18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27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6,2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9-11-13	2034-11-12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0-28	2034-10-27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9-11-13	2034-11-12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0-8-27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8-18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0-8-14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20-8-18	2035-8-13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0-11-5	2035-11-4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12-3	2035-11-4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020-11-5	2035-11-4	否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20-11-5	2035-11-4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0	2019-9-12	2027-8-22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1,494.70	2022-1-14	2031-12-21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74,988.28	2017-4-24	2029-12-31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0,000.00	2024-3-28	2025-6-15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24-2-1	2026-1-4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	2024-1-25	2025-2-24	否
温州宏泽科技发	71,835,000.00	2023-2-16	2033-1-13	否

展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72,000.00	2024-7-30	2025-7-23	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4,448,225.42	2019-1-1	2033-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2024-7-24	2025-7-23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82,300.00	2024-3-5	2025-3-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2024-12-21	2025-12-2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24-12-31	2025-12-30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5-13	2025-5-12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4-7-24	2025-7-23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024-7-24	2025-7-23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4-8-30	2025-8-29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5,400.00	2024-4-15	2025-4-1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00	2024-6-5	2025-6-4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200.00	2024-7-24	2025-7-23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2024-8-30	2025-8-29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15-10-23	2035-10-22	
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12-8	2025-12-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8.20	1,118.0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航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95,877,991.85	9,904,196.5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2,498,050.94	9,184,227.59	39,621,313.48	3,486,675.59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53.76	6,607.66	11,876.97	1,045.17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49,153.93	174,698.74	1,827,169.09	158,433.51
应收账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712.45	6,699.10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818,091.50	818,091.50	840,252.96	835,057.3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60,048.16	5,985,588.04	11,706,581.19	5,079,435.48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84,200.00	136,387.58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	1,395,215.76	1,395,215.76	1,395,215.76	1,395,215.76

	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61,754.30	561,754.30	561,754.30	561,754.3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606,447.00	39,365.07	233,550.00	12,938.67
应收账款	南昌中转粮库	8,000.00	451.20		
应收账款	南昌粮食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25.60		
应收账款	江西省适航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5,775.00	10,477.71		
应收账款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有限公司	1,627,067.03	364,951.13	1,627,067.03	143,181.9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235,507.86	126,028.70	166,882.86	14,685.69
应收账款	南昌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84,969.01	1,956,937.89	6,996,076.04	2,385,999.34
预付款项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643,620.00	
预付款项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64.50		476,118.86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7.00	13,460.03	41,951.70	3,217.7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0	180,32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58,404.27	572,059.61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	399,519.80			

	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南昌思创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48,000.00	19,142.40
其他应收款	南昌航帆 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	107,612.84	8,027.92		
合同资产	南昌市政 公用工程 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1,281.12	21,281.12
合同资产	南昌水业 集团环保 能源有限 公司	8,932,683.20	922,746.17		
合同资产	南昌水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97,380.75	129,133.32	602,984.23	73,720.83
合同资产	南昌市凯 华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3,082,133.55	2,133,354.76	5,633,548.57	3,806,037.04
合同资产	南昌市政 公用集团 有限公司	67,388,186.76	24,036,446.97	60,745,779.63	22,949,249.1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20,187,822.93	20,187,822.93
应付账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 保设备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366,414,395.60	328,488,390.00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129,703.66	5,552,108.73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2,069,555.18	2,125,016.84
应付账款	南昌文体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244,806.47	1,033,611.72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9,400.00	9,400.00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3,189,053.43	455,972.69
应付账款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 工业有限公司	22,566.37	

应付账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96,694.18
应付账款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34,283.72	2,040,133.72
应付账款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754,350.00	5,754,350.00
应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8,206.20	4,682,249.98
应付账款	南昌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47,231.30
应付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5,351,255.38
应付账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82,837.51
应付账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0
应付账款	华润（南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98,492.91
应付账款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185,709.10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762,645.74	261,309,060.33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0,610.18	1,630,610.18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874,160.75	627,815,632.4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992.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11,778.36	1,011,778.36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29,009.89	3,261,371.19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332,404.38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44,200.85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0,767.98	230,767.98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438.16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411.26	13,411.26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58,594.77	6,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8,215.11	307,085.62

其他应付款	南昌临空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3,741,990.67	17,203,338.16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332.50	21,332.5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382,345.28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蓝海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1,796.15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86,47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7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文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7,802.81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0.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972.57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26,886.27	2,226,994.49
合同负债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233,669.00	1,253,444.58
合同负债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3,070.48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974.93
合同负债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5,270.00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00.75	219,384.90
合同负债	南昌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6,111.82	140,000.00
合同负债	南昌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40.75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大道房地产有限公司	76,529.95	15,017,947.75
合同负债	中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215.84	
合同负债	南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915.78	3,720,331.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管理人员					1,765,500.00	5,031,675.00		
合计					1,765,500.00	5,031,675.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核心管理人员			3.05 元/股	行权时间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流通股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流通股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赠予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619,392.79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核心管理人员	63,862.27	
合计	63,862.2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根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员工合计 5,88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行权条件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逐步解除限售，其中 1 至 24 个月为限售期，25 至 36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40%股份，37 至 48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30%股份，49 至 60 个月且达到业绩指标后解除限售其持有的 30%股份。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95,843,832.6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95,843,832.6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本公司本期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6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自来水分部，生产及销售自来水；污水处理分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能源分部，销售燃气和天然气；固废处理分部，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工程分部，提供建造服务项目；其他分部，除上述分部之外的经营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分部	污水处理分部	能源分部	固废处理分部	工程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1,019,647,470.86	3,493,086,864.84	2,808,372,228.10	790,359,653.71	1,393,815,094.20	338,769,484.10	1,775,450,185.18	8,068,600,610.63
主营业务 成本	521,221,332.02	2,492,820,853.00	2,426,099,812.32	476,165,270.83	1,129,356,305.86	213,335,160.19	1,700,576,791.15	5,558,421,943.0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3,298,024.29	-156,572.35	-22,123.10					-3,476,719.74

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717,160.07	-16,465,424.56	-2,863,860.21	-2,244,844.53	-26,725,362.26	-1,387,108.11		-54,403,759.74
资产减值损失	-699,155.21	-427,061.96	288,042.60		-14,032,198.87	439,307.14		-14,431,066.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3,840,805.20	570,109,850.17	106,438,514.06	136,652,582.17	2,765,526.33	1,479,739.60	4,671,995.36	1,046,615,022.17
利润总额	754,092,034.62	801,154,480.92	192,539,833.73	207,863,447.94	195,849,661.80	96,491,629.27	614,317,688.61	1,633,673,399.67
所得税费用	50,028,942.37	113,363,283.53	51,044,938.15	22,717,110.90	41,841,857.09	22,075,016.87	5,137,941.75	295,933,207.16
净利润	704,063,092.25	687,791,197.39	141,494,895.58	185,146,337.04	154,007,804.71	74,416,612.40	609,179,746.86	1,337,740,192.51
资产总额	11,878,419,617.75	14,548,306,629.54	3,109,005,746.23	3,868,858,305.61	3,511,837,863.21	762,433,590.89	12,941,439,781.29	24,737,421,971.94
负债总额	5,326,685,827.97	8,025,477,272.02	1,681,410,517.15	1,866,854,552.03	2,686,080,314.05	444,423,589.60	5,849,376,684.11	14,181,555,388.7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1,583,745 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的贷款 1.07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质押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该项质押尚未解除；无限售流通股 90,72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682,104.95	11,250,686.43
1 年以内小计	29,682,104.95	11,250,686.43
1 至 2 年	2,726,119.86	3,275,773.21
2 至 3 年	2,831,426.34	1,539,344.01
3 至 4 年	1,309,655.50	1,238,680.42
4 至 5 年	1,164,934.28	838,282.80
5 年以上	4,373,690.17	3,775,558.73
合计	42,087,931.10	21,918,325.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2,226,980.57	5.29	2,226,980.57	100.00		2,226,980.57	10.16	2,226,980.57	100.00	
其中：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的 应 收 账 款	2,226,980.57	5.29	2,226,980.57	100.00		2,226,980.57	10.16	2,226,980.57	100.00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39,860,950.53	94.71	7,279,393.06	18.26	32,581,557.47	19,691,345.03	89.84	4,483,848.19	22.77	15,207,496.84
其中：										
其中： 组合1：应 收水费	39,860,950.53	94.71	7,279,393.06	18.26	32,581,557.47	19,691,345.03	89.84	4,483,848.19	22.77	15,207,496.84
合计	42,087,931.10	100.00	9,506,373.63	22.59	32,581,557.47	21,918,325.60	100.00	6,710,828.76	30.62	15,207,496.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 226, 980. 57	2, 226, 980. 57	100. 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 226, 980. 57	2, 226, 980. 5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水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水费	39, 860, 950. 53	7, 279, 393. 06	18. 26
合计	39, 860, 950. 53	7, 279, 393. 06	18. 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 710, 828. 76	2, 795, 544. 87				9, 506, 373. 63
合计	6, 710, 828. 76	2, 795, 544. 87				9, 506, 373. 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江西省绿原 房产开发有 限公司	1,239,877.15		1,239,877.15	2.95	976,262.98
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沙井 街道办事处 翠苑社区居 委会	1,202,814.95		1,202,814.95	2.86	349,982.94
南昌市人本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新建 区分公司	1,198,761.55		1,198,761.55	2.85	369,155.64
南昌大学	1,177,309.65		1,177,309.65	2.80	31,434.17
南昌工学院	717,409.25		717,409.25	1.70	19,154.83
合计	5,536,172.55		5,536,172.55	13.16	1,745,99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31,876,946.19	568,109,067.04
其他应收款	1,500,521,967.58	1,570,775,357.36
合计	2,432,398,913.77	2,138,884,42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931,876,946.19	568,109,067.04
合计	931,876,946.19	568,109,067.0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10,469,213.80	2年以上		否
合计	510,469,213.80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99,104,670.63	1,346,752,033.74
1 年以内小计	699,104,670.63	1,346,752,033.74
1 至 2 年	669,942,777.32	82,465,407.55
2 至 3 年	27,703,945.83	59,386,212.70
3 至 4 年	44,125,322.34	70,310,413.63
4 至 5 年	53,601,411.48	14,905,816.96
5 年以上	11,374,949.82	1,256,258.08
合计	1,505,853,077.42	1,575,076,142.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910.00	25,910.00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押金	2,901,933.51	2,881,933.51
应收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32,544,712.59	23,617,079.60
代收污水及垃圾处理费	532,764.36	51,701,948.38
其他	1,150,818.40	1,293,918.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1,468,696,938.56	1,495,555,352.19
合计	1,505,853,077.42	1,575,076,142.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1,182,149.48	3,118,635.82		4,300,785.30

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0,324.54		1,030,324.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149.48	4,148,960.36		5,331,109.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00,785.30	1,030,324.54				5,331,109.84
合计	4,300,785.30	1,030,324.54				5,331,10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 业环保有限 公司	964,358,208.20	64.04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项	3 年以内	
南昌洪崖环 保有限责任 公司	186,000,000.00	12.35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盖州市洪城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90,976,399.33	6.04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项	2 年以内、 3-5 年	
江西蓝天碧 水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 司	52,500,000.00	3.49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新余高新蓝 天碧水环保 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00	2.66	合并范围 内关联方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合计	1,333,834,607.53	88.5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 资	5,615,322,623.53		5,615,322,623.53	5,673,760,095.06		5,673,760,095.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328,324.51		36,328,324.51	39,626,348.80		39,626,348.80
合计	5,651,650,948.04		5,651,650,948.04	5,713,386,443.86		5,713,386,443.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赣江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	178,640,000.00						178,640,000.00	

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24,009,327.00						124,009,327.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36,738,003.00						36,738,003.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831,017,631.35						2,831,017,631.3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863,887.64						48,863,887.64	
南昌公用新能	58,437,471.53			58,437,471.53				

源有 限责 任公 司								
江西 绿源 光伏 有限 公司	29,070,000.00						29,070,000.00	
南昌 绿源 给排 水工 程设 计有 限公 司	3,291,800.00						3,291,800.00	
南昌 市燃 气集 团有 限公 司	304,739,426.99						304,739,426.99	
赣江 新区 洪城 德源 环保 有限 公司	12,928,000.00						12,928,000.00	
定南 县洪 城绿 源管 网运 营有 限责 任公 司	82,672,367.00						82,672,367.00	
盖州 市洪 城污 水处 理有 限责 任公 司	32,670,000.00						32,670,000.00	
江西 洪城 检测	22,000,000.00						22,000,000.00	

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8,269,261.20						188,269,261.20	
江西洪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255,586.00						82,255,586.00	
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842,983,045.93						842,983,045.93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4,462,172.76						84,462,172.76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2,581,131.14						262,581,131.14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56,280,386.95						56,280,386.95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9,143,284.74						39,143,284.74	
合计	5,673,760,095.06			58,437,471.53			5,615,322,623.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42,947.82			-1,962,014.73						31,580,933.09	
江西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83,400.98			-1,336,009.56						4,747,391.42	
小计	39,626,348.80			-3,298,024.29						36,328,324.51	
合计	39,626,348.80			-3,298,024.29						36,328,324.5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3,076,169.96	468,453,267.33	881,912,223.70	503,072,201.02

其他业务	14,325,323.40	420,848.80	16,012,271.48	218,353.35
合计	937,401,493.36	468,874,116.13	897,924,495.18	503,290,554.3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3,191,527.45	445,450,957.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8,024.29	226,56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49,893,503.16	445,677,519.4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9,14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52,253.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3,935.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68.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36,977.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39,33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1,167.19	
合计	32,351,047.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751,175.92	本公司子公司垃圾处理和发电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合 计	20,751,17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	0.9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0.94	0.8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